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X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西政发〔2024〕2号	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年西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西政办发〔2024〕1号	6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美丽西城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西政办发〔2024〕2号	8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2024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的通知	
西政办发〔2024〕3号	54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完善西城区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西政办发〔2024〕4号	60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城区平房（院落） 保护性修缮和恢复性修建试点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西行规发〔2024〕1号	69

【部门文件】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制定《关于支持国家级金融 科技示范区建设若干措施》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西科管发〔2024〕1号	77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西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财资产〔2024〕18号	96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养老助餐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西民发〔2024〕1号	107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西文旅发〔2024〕3号	129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关于 西城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西教发〔2024〕7 号	136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关于 西城区 2024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学材料的审核办法 西教发〔2024〕8 号	147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西城区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西发改文〔2024〕82 号	153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西政发〔2024〕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掌握我国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国务院决定从2023年11月起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4〕3号）要求和北京市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现就西城区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

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依法实施，周密组织部署，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

二、目标任务

全面廓清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数据库，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记录档案，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实有名录；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

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三、普查范围和内容

普查范围是西城区域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四、时间安排

此次普查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

(一) 第一阶段。2024年1月至2024年4月，主要任务是建立普查机构，确定技术标准和规范，参加国家文物局和北京市文物局组织的工作会议及业务培训。

(二) 第二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主要任务是实地开展文物调查。

(三) 第三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区政府根据普查结果，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西城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完成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将其中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公布或申报为相应级别文物保护单位。

五、组织实施

为加强对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西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普查工作方案，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区属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和协调；组建普查工作队，组织实施文物普查工作由区文保中心负责。其他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和普查工作方案要求，及时准确提供本系统文物线索，组织动员本系统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

区文保中心要压实责任，具体组织实施普查工作，调动文物保护机构、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博物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推动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工作要求

（一）充分认识普查目的意义。文物普查是文物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确认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量的重要举措，对于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准确判断本区文物保护形势、科学制定文物保护政策、高质量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功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要充分认识文物普查的重要性，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二) 加强普查工作部署。区文物行政部门要积极组织、调集文物系统及相关专业力量参与文物普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普查机构可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普查队伍，聘用人员劳务费从普查经费中列支，由聘用单位及时支付，商调人员在参与普查工作期间保留原单位的岗位，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降低。

(三) 合理落实普查工作经费。按照国务院相关工作精神，普查经费由市、区两级政府共同承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区财政局要做好文物普查工作所需经费年度预算安排，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普查经费使用必须严格管理，合理安排，专款专用。

(四) 规范做好普查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文物普查责任体系，区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区文物行政部门履行监管责任，普查机构承担直接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接受市文物局普查质量管理工作指导，普查机构如实填报登记信息，加强普查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五) 广泛宣传文物保护理念。普查机构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传媒作用，结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要节点，公开征集文物线索，广泛宣传普查工作和文化遗产保护理念，营造良好文物保护氛围，动员和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文物普查。

(六) 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建立普查数据质量问责机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如实填报登记信息，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行为。普查机构及其

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应履行保密义务。在文物普查中，如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将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年西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西政办发〔2024〕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西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西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1	西城区 2024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项目
2	西城区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3	西城区关于促进消费市场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4	推进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情况的报告
5	修订《西城区老年人社会保障和社会优待办法》
6	西城区加快推进金融街资产管理高地建设的意见
7	西城区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8	西城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
9	西城区 2024 年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政府投资计划安排
10	西城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推进美丽西城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西政办发〔2024〕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本区生态环境质量，现制定《推进美丽西城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 年行动计划》，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各街道和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紧扣“五个牢牢把握”“五个坚持不懈”，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进美丽西城建设。

二是全力抓好任务落实。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准确把握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将环境污染防治向纵深推进，统筹抓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三是积极推进共治共享。各部门、各街道和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开

展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严格实施督查考核。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并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重点。各部门、各街道和各单位要全面加强任务统筹落实，按月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不严格履职等导致目标任务未完成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西政办发〔2022〕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西城区蓝天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2. 西城区碧水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3. 西城区净土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4. 西城区应对气候变化 2024 年行动计划
5. 西城区生态保护 2024 年行动计划
6. 2024 年西城区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指标和重点任务计划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西城区蓝天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一、主要目标					
1	空气质量目标	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全区及各街道在 PM2.5 年均浓度达标的基础上，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交通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其他区委生态文 明委环境污染防治 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二、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专项行动					
2	总量减排目标	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 _x ）减排目标任务。 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 _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建委 区市场监管局	——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按照“十四五”规划目标和相关实施方案，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按照换车减油车比率，在市级部门部署下，实施新能源车分年度推进计划。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运输局	市规划自然 资源委 西城分局 区财政局 各街道办事处	
3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充电基础设施管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高水平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 资源委 西城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积极推进广 泛应用等”组合方式，提升居民区充电桩+新技术新模式应用能力。按照要 求推进由街道基层管理机构、城管等部门、充电 基础设施企业共同参与的“一站式”协调推动机制， 重点区域优先保障，切实解决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 难题，逐步实现充电桩覆盖每个居住区，具备条件的固定车位自用充电桩“应装尽装”。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规划自然 资源委 市委西城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房管局	
	配合市级部门加快公共设施建设，聚焦供需缺口，实现设施布局优化与服务水平同步提升。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	市规划自然 资源委 西城分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4	促进重点领域专用充电设施发展，统筹全区环卫、邮政、公交、物流、旅游等重点领域专用充电场站资源，推动将充换电设施与场站同步规划建设。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 长期实施	区商务局 环雅丽都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分公司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西城分局 国网北京城区供电公司	区商务局 环雅丽都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分公司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西城分局 国网北京城区供电公司	区商务局 环雅丽都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分公司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西城分局 国网北京城区供电公司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广绿色环保产品。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督促自行或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抽检、检查，全年抽检数量不少于 8 个。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等行业主管部门在市级相关部门指导下，组织施工工地通过招标文件等方式对施工单位提出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限值标准》（DB11/ 1983—2022）产品的相关要求。	年底前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参照市级要求，加强销售、使用环节含 VOCs 产品检查、检测，重点加强印刷、汽修行业的检查和检测力度。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 市运输管理分局	——	——	——
5	推进 VOCs 综合存量整治	持续推进 VOCs 整治，有针对性地分类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等减排工程。加强突出问题溯源排查，及时消除 VOCs 浓度高值区。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建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运输管理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建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运输管理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6	促进油品储存环节减排	落实《油罐车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7-2023)《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8-2023)标准，加强执法检查，动态更新台账，推进油气深度治理，督促达标排放。全年抽查加油站渗漏家数不少于 4 家。	4月1日起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商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建委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督促加油站夏季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6-9月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以涉 VOCs 排放行业为重点，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 4 家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对审核企业的监管，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不报审核结果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组织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方案，提高企业“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水平。积极推动医院单位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实现医院单位绿色认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卫生健康委	——	
7 推动企业 绿色升级	做好《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宣贯工作。指导汽修企业建立清洗剂、涂料等含 VOCs 产品使用台账，督促企业使用合规产品。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西城运输管理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加强汽修行业机修、烘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监管，提高水性涂料使用的替代力度，强化喷枪清洗、机油和清洗剂使用、废物贮存等环节精细化管理、检查、检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西城运输管理分局	——	
	按照“电力改造优先、并入城市热网优先”原则，推进重点供热企业对标绿色绩效指标体系，进行绿色提升。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 区发改委 区房管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三、实施氮氧化物（NO_x）减排专项行动					
8	削减固定源 NO _x 排放量	研究改进供热系统，力争到 2025 年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降至 42 瓦/平方米。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8		巩固“无煤化”成果，健全清洁取暖设备的运维服务机制，严厉打击经营性企业非法使用、销售燃煤行为，加强对散煤的巡查，严防散煤复燃。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9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提高区级公务用车新能源化比率，推动全区党政机关、区属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电动化，逐步提高公务用车新能源比率。	年底前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区国资委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不含应急保障车辆）为新能源车，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不含社会保障车辆）为新能源车，鼓励新燃料增和更新的市内旅游客运班线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定制公交车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年底前，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的巡游出租车比例达到84%。	配合市级部门研究制订“十四五”末三环内退出使用燃油旅游客车方案，配合研究在旅游景点周边设置新能源运车优先使用新能源车。 配合市级部门采取网约车平台优先派单、设置网约车充电桩位、制定网约车充电打折优惠方案、研究新能源网约车碳激励机制等措施，推动网约车使用新能源车辆。	年底前	区交通委 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财政局 西城交通支队
	摸排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底数，配合市级相关部门通过制定鼓励政策等方式推动存量车电动化。 新增和更新的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80%。		年底前	区商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中国邮政集团 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分公司	市交通委西城运输管理分局 西城交通支队 区国资委 区生态环境局
	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不含应急车、扫雪铲冰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年底前，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45%。加快推动区内渣土企业新能源化。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财政局 环雅丽都公司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下邮政车(不含机要通信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年底前,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66%。	配合市级部门研究出台加强国四柴油车等高排放车辆通行管控措施。 按市级部门要求,实施《关于加快推进建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货车(2024-2025年)》,加快推进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电动化。 配合市级部门修订支撑本市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政策,进一步扩大优先通行的支持范围和力度。配合市级部门优化新能源轻微型货车优先通行证流程,制定实施市区两级新能源轻微型货车优先通行一站式办证政策。	年底前	中国邮政集团 公司北京市西城 区分公司	西城交通支队 西区生态环境局
10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严格执行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等单位加强本行业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做好编码登记和进场登记管理,鼓励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和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机械,不断提高各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比率。 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施工工地、铁路货场、工厂等内部分别使用油品质量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内部使用合格油品。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商务局 ——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提高区属国有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比率。	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按照市级部门要求依法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并开展行业督导。 组织推进重点企业、铁路货场的场内国四排放标准货车、国二及以下(含X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长期实施	区国资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街道办事处	蓟城山水公司 环雅丽都公司
11	强化移动源排放监管	加快推进3吨及以下的叉车基本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叉车。全年完成叉车电动化数量不少于10辆。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国资委	区生态环境局
		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全年在区内主要道路完成2.9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和重型天然气车人工检查。 7月1日起，执行国家在用汽油车和柴油车排放标准b限值，强化在用车排放检测。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警等部门牵头按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记分、曝光。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西城交通支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城公安分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加强摩托车治理，开展专项执法整治，加大处罚违法行为力度。	年底前 西城公安分局 西城交通支队	年底前	西城公安分局 西城交通支队	区交通委
四、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	全区及各街道降尘量控制在 4.5 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区住建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房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区住建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教委 区房管局	蓟城山水公司 环雅丽都公司	蓟城山水公司 环雅丽都公司
12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督促工地（场站）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强化工地（场站）出口 100 米范围内巡查和清扫保洁，道路尘负荷持续下降。	年底前 区住建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房管局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办事处 环雅丽都公司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13	提高扬尘监管水平	<p>推进道路和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区城市管理委牵头组织各街道针对全区重点路段、背街小巷、道路两侧停车场区域，研究制定“一路一策”清扫保洁方案，提升道路、背街小巷等清扫保洁水平，不断降低道路尘土残存量。加强城市道路遗撒快发现、快速处置能力建设。加强遗撒源头全链条管理，遗撒线索发现遗撒问题到追溯工地源头及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查处。</p> <p>区园林绿化局强化绿化过程技术指导，开展裸地生态治理和林下植被种植。对短期无建设或利用计划的裸地通过硬化、绿化等方式减少扬尘。加强园林绿化扬尘管理。</p>	年底前	<p>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办事处 区环卫丽都公司 区城管执法局</p> <p>区园林绿化局 蓟城山水公司</p>	<p>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办事处</p>
14	完善扬尘管控工作机制	<p>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巩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成效，加强对全区扬尘管控情况评价、通报，督促落实实施对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力度，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强化夜间施工扬尘管控，充分发挥行业惩戒措施作用，完善工作协商、信息共享等联动机制，形成扬尘管控合力。</p> <p>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加强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使用，发现扬尘类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罚。区税务局将依据相关部门传递的信息、数据依法依规开展环保税征收工作，发挥扬尘环保税在扬尘管控工作中“经济杠杆”作用。</p>	年底前	<p>区住建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税务局</p>	<p>西城交通支队 西城公安分局</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对属地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定期通报各街道执法检查情况，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街道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各街道完善问题移送反馈机制，及时对部门移送的扬尘问题查处结果进行闭环反馈。		长期实施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住建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15	加强餐饮油烟源头管控	区市场监管局与区生态环境局依托大数据平台加强餐饮项目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共享。区生态环境局加强研判，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事前帮扶指导，通过宣传《餐饮行业污染防治手册》提升餐饮单位合规意识和水平，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16	加强氨、恶臭等污染治理	加强对施工单位的宣传引导，鼓励其结合作业位置，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统筹安排作业时间。配合市级部门探索针对产品装车、运输等 VOCs 易挥发逸散环节的 VOCs 控制对策。 实施交通行业推广绿色沥青混合料应用的指导意见，在市级部门指导下提升道路应用温拌、高效再生、高性能改性等低污染、低能耗、高性能、高星级的绿色沥青混合料比例。	长期实施	区交通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持续做好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未备案及使用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17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加强宣传，引导公众形成绿色生活方式，鼓励公众文明出行；积极开展文明祭祀宣传，引导市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全域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长期实施	区委宣传部 区民政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18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配合市级部门完成本市市级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建设，推进噪声监测联网及分析信息平台的建设；推进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发布。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办事处
		优化夜间施工证明办理条件和程序，加大服务指导力度。按照重大项目建筑垃圾运输通行保障工作方案要求，对于符合条件的施工企业及时办理建筑垃圾昼间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施工考核评价办法要求，通报市级部门夜间施工扰民投诉数量考核结果。加大对违法夜间施工查处力度。	年底前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生态环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交通委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按照本市交通运输专项补助资金、轨道交通噪声治理资金等有关管理要求，制定并报送交通噪声治理年度治理计划。	加强市辖区两级交通污染防治统筹协调和联动，持续开展“消声静路”专项行动，在重点路段增设违法鸣笛自动监测设施，加大对机动车噪声扰民问题的曝光力度，有效解决机动车噪声扰民问题。强化噪声监管责任，协助市有关部门开展交通噪声污染严民突出路段和区域的综合治理，推动将噪声污染严重路段或区域纳入市级交通噪声缓解工作计划。	年底前	区交通委 西城交通支队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
	配合市级部门制定加强公共场所娱乐健身活动噪音监管办法，明确公共场所管理者责任主体，细化管理要求。		年底前	西城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19	提升生态环境类诉求即办实效	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工作，强化源头预防，结合“管家”机制，落实属地责任，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月一题”机制，加强行业统筹，用好“每市民反映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率。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五、“一微克”行动区级示范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20	“油换电”“油换氢”示范项目	加大宣传力度，鼓励购买新能源汽车，通过消费券等方式开展新能源汽车促消费活动。 研究制定鼓励施工工地、居民装修垃圾运输使用电动渣土车的奖励政策。	年底前	区商务局	各街道办事处
		摸清并建立辖区内柴油货车用车大户（自有车辆达10辆以上，或日使用车辆大于20辆次）的重点企业台账。	年底前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财政局
21	VOCs 深度治理示范项目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开展区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试点。 试点开展餐饮选址引导、相关方事前参与等餐饮污染防治前端帮扶管控措施试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22	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	<p>编制实施西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计划。各街道要编制实施本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计划的落实方案。</p> <p>研究通过加大新能源车推广、老旧小区节能改造、背街小巷整治、扬尘精细化管控力度，不断降低辖区能耗强度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p> <p>提高污染管控要求，对具备条件的施工工地，采取基坑气膜等全密闭施工、装配式建筑等方式，减少扬尘、噪声等污染。特别是重点区域要加大推广和应用力度。</p>	<p>4月底前</p> <p>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建委 区税务局</p> <p>年底前</p> <p>区住建委 区税务局</p>	<p>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建委</p> <p>——</p>	<p>区交通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住建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p>

六、加强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23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强化区域空气重污染应对；完善空气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更新应急减排清单。 依法依规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空气重污染期间，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并加强督查检查执法。	年底前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应急局
24	发挥生态环境经济激励引导作用	按照《北京市企业和项目绿色绩效评价指南（试行）》，鼓励企业和项目开展绩效评级，配合市级部门逐步建立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对企业绿色降碳转型，给予绿色融资支持，引导企业绿色降碳转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金融街服务局（区金融办）	区财政局
25	强化督导、执法和信息公开	区财政局加强区级资金统筹，按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任务重的街道予以倾斜。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实际，相应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生态环境局、西城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委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执法检查，重点加强对餐饮、施工工地等单位的维修、VOCs 和 NOX 排放重点企业、施工工地等单位的执法检查。 落实环境信息公开改革要求，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等依法披露年度报告等环境信息，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活动的监督抽查，按期披露率和披露质量达到市级部门要求。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西城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建委 区城市管理委 西城交通支队 各街道办事处	

各街道蓝天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有关指标及重点工作任务

全区及各街道	PM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比率 (%)	重污染天数 (天)	
	全年	一季度		全年	一季度
德胜街道	35	54	76	4	3
什刹海街道	35	52	76	4	3
西长安街街道	35	52	76	4	3
大栅栏街道	35	50	76	4	3
天桥街道	34	49	76	4	3
新街口街道	34	48	76	4	3
金融街街道	35	50	76	4	3
椿树街道	35	50	76	4	3
陶然亭街道	34	49	76	4	3
展览路街道	34	51	76	4	3
月坛街道	34	48	76	4	3
广内街道	34	49	76	4	3
牛街街道	35	49	76	4	3
白纸坊街道	35	50	76	4	3
广外街道	34	52	76	4	3

附件 2

西城区碧水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西城区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表水（国家和市级）考核断面达到国家和北京市要求。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西城区发展改革委 相关街道办事处
二、水资源保护					
2	加强饮用水水保护	加强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核心区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渗漏、无养殖场等污染源。 按北京市要求，配合开展市饮用水水源地年度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加强“三监联动”，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污口、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3	加强地下水保护	落实辖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确保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对辖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控点开展丰、枯水期监测。 配合北京市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落实《北京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加强地下水储备区水源涵养和保护。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4	节水型社会建设	按北京市要求，配合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分类分层级管理办法的研究制定，配合完成地下水风险源信息调查工作。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按照市水务局下达到西城区的要求，完成2024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及万元GDP用水量任务目标。 进一步加强用水总量管控，提高用水效率。结合本区用水实际情况，将用水总量进一步分解下达至街道，并细化管控措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水务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三、水环境治理					
5	强化生活污染治理	配合市级部门实施《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强化再生水配置利用能力，配合推进实施试点公园、绿地再生水输配水管线建设。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排水集团一分公司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6	加强汛期污染防治	加大雨污混接错接整治力度，实现雨污混流动态清零。按照北京市要求，落实雨污混接错接排查治理方案。配合开展陶然亭溢流污水调蓄净化工程建设。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排水集团一分公司
7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汛前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提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箅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	9月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排水集团一分公司
		加强汛期河湖水环境精细化管理，雨后加强对重点水体的巡查，发现水体垃圾、漂浮物等问题及时向上级水务部门汇报，协调尽快清理。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严厉打击污水直排、借雨偷排行为。	长期	区水务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生态环境局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严厉处罚无排污许可证和不按排污许可证排放废水行为。	长期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对2021年以来新核发、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以及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进行许可证质量、2023年度执行报告全覆盖审核，审核总数不少于持证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2023年度执行报告按时提交率应达到98%以上。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8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健全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动态完善“受纳水体一排污水口一排排污通道一排污单位”管理台账。巩固排查整治成效，确保违规排污口动态清零。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排水集团 一分公司
	做好入河排污口分级设置审批工作。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要求每季度上报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进展情况。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9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强化汛期面源污染防治，污水直排混排入河监管，小微水体管护巡查力度等工作。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排水集团 一分公司
	加强小微水体监测、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整改，确保动态清零。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10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办法	按照北京市统一部署，落实《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暂行办法》。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
11	强化跨部门监管执法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开展流域“点穴”执法，重点对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未纳管企业等开展专项执法。 严厉打击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向河道倾倒及填埋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排水集团一分公司
12	落实监督指导	落实全市水生态环境领域“三监联动”工作机制。结合市级通报反馈意见，聚焦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流、汛期面源等重点区域和问题，加强指导帮扶，推动问题整改。	长期实施	各街道办事处	区水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四、水生态修复					
13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配合北京市建立河流、湖库生态流量保障清单，并纳入河湖长制统一管理。配合北京市建立生态流量数据共享机制。 在市水务局统筹下，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	年底前	区水务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
			年底前	区水务局	——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14	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	积极推动人定湖和大观园水质提升和水生态的改善。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区生态环境局
15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	<p>依托 12 个水质监测小微站，实施覆盖到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对社区的水环境质量开展监测评价。开展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p> <p>推进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基础站监测能力建设，配合北京市基础站达标评估，提高监测数据支撑能力。</p>	<p>长期实施</p> <p>长期实施</p>	<p>区生态环境局</p> <p>区生态环境局</p>	<p>广安门外街道 白纸坊街道 天桥街道 月坛街道 展览路街道 陶然亭街道 什刹海街道 德胜街道</p> <p>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p>

附件 3

西城区净土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区应急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二、持续深入防控建设用地风险					
2	科学管控建设用地风险	以筛查台账为基础，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筛选可能存在较高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列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2月底、8月底前更新清单。 按要求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包括优先监管地块的基础信息、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污染管控措施等。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西城分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名录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污染地块名录，鼓励应用绿色低碳治理技术，科学实施土壤污染防治管控、修复，加强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备案管理。	年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年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西城分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筛查土壤污染风险。根据上年度关停退出工业企业企业情况，结合注销、撤销排污许可信息，按照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指南，动态更新完善筛查台账。	年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年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西城分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3	拓展建设用地管理广度 监管后期内块。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加强监测、运维、制度控制等。	年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年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西城分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加快处置转运污染土壤。加强“分阶段”修复地块监督管理，涉及转运污染土壤的，督促按承诺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效果评估及备案。	年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年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西城分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4	依法保障建设用地安全	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整改到位。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措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西城分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5	精准防控工业源头污染	推进土壤环境现状调查。鼓励工业企业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时，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细化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名单，监督指导重点单位落实法定义务，建立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6	提升固体废物收运能力	防控涉重金属企业污染。持续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根据上年度排查情况，指导推动含电镀工序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 强化管理潜在污染企业。加油站及时报告埋地储罐变化信息，抽查不少于20%加油站防渗漏措施落实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局	区发展改革委
		提升小微医疗废物收运能力。完善“小箱进大箱”等工作机制，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西城公安分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推动商品流通领域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组织引导在京销售电动自行车的厂商通过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废蓄电池。落实“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组织街道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回收废蓄电池的检查帮扶，督促规范经营、消防安全、污染防治。	年底前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西城消防支队 各街道办事处	区城市管理委
		探索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配合北京市推进废锂蓄电池跨省转移利用工作协调和京津冀区域废蓄电池利用合作。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办事处	西城公安分局 西城消防支队
三、持续推进园林绿化用地安全利用					
7	探索园林绿化用地面源污染治理	试点推进园林绿化有机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四、大力提升土壤环境治理能力					
8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按北京市统一要求开展 2024 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强化管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配合北京市开展抗菌药物及细菌耐药监测；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	3月底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配合市园林绿化局开展农药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加强产品新污染物含量抽检。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要求，随机抽检儿童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质量，依法处理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		
9 完善管理体系	配合北京市按季度开展区域评价。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效果评价办法（试行）》，从土壤改良及监测达标、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推动提高绿色发展水平三方面，按季度配合北京市对西城区土壤污染治理效果的评价考核。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 资源委 西城分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共享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各部门共享上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形成的监测、统计等相关信息，动态共享本年度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西城分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年底前	各街道办事处	
10 加强监测监管	综合监测土壤环境状况。配合北京市监测西城区土壤市控网基础点，分析应用监测结果。 配合北京市探索卫星遥感监测监管，及时组织核查市生态环境局利用卫星遥感发现的疑似违法开工建设情形。	区生态环境局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西城分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相关街道办事处
	加强专项执法和日常检查。根据西城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和风险管控单位变化情况，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日常巡查，重点检查污染物含量超筛选值地块风险防控、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转运污染土壤按承诺处置、有关从业单位规范记录信息并管理档案等落实情况。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西城分局	年底前		相关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11	推动公众参与	加强土壤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公众保护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保护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 资源委 西城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附件 4

西城区应对气候变化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工作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1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碳排放强度同比持续下降，较 2020 年累计下降 15% 左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交通委 区城市管理委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体系					
2	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	落实北京市碳排放双控制度，深化落实“1+N”碳达峰碳中和制度。 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核算评价，严格控制新项目建设碳排放水平。 推动重点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鼓励设立碳排放管理岗位，强化节能减排管理责任，完善落实碳排放状况报告制度，科学合理控制碳排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3	完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p>落实 2024 年度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配合确定重点排放名单，督促重点排放单位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p> <p>按照北京市要求，组织本区纳入全国碳市场的发电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数据审核、报送和核查、监督履约等工作。</p>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4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p>按照北京市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及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示范建设要求，积极组织申报市级低碳领跑者、气候友好型示范区域试点。西城园管委会推进金科新区低碳示范区创建；各街道办事处遴选出基础条件较好的社区，在社区管理、生活方式、生态建设等方面落实低碳模式、低碳理念，积极推动低碳试点创建，鼓励社区探索协同治理创新模式，鼓励平房居民炊事采用电能，探索试点全电厨房。</p> <p>持续组织申报市级先进低碳技术项目试点示范。</p>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西城园管委会 各街道办事处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委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开展区级低碳试点示范，加强项目征集和组织实施，组织动员辖区重点碳排放单位申报相关试点项目，街道、社区、园区做好低碳发展规划和建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 各街道办事处 西城区管委会	——	——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万元GDP能耗下降达到北京市要求。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天然气消费规模达到市级目标要求。在交通、公共照明及能源供应等领域推广智慧管理系统，实现对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活动的精细化监测和智能化管控。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
5	落实北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2024年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持续提升，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
	持续推进能源优化用能结构，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推动光伏、光热应用。区教委和区国资委督促教育系统和区属国企积极在所属建筑安装使用光伏、光热等可再生能源系统。进一步提高绿色电力应用规模。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教委 区国资委	——	——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低碳能源合作开发，加快推进区域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开发可再生资源，扩大区域绿色电力消费，加快推动区域能源低碳转型。	年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
6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80%以上。 推进城市废弃物低碳协同处置，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回收。	年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	——
7	加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开展产业园区低碳改造升级，进一步加大资源梯级利用和系统优化力度。持续开展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 落实《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和培训，推进建筑重点领域减排措施落实，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有效控制。	年年底前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西城园管委会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西城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落实公共建筑能效设计等标准。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	年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西城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	——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加快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大力推进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50%。	年底前	区住建委 区发改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	——
8	全区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气独立供暖系统（不具备可再生能源供热条件的除外，居民自行安装燃气壁挂炉采暖除外），新建建筑及新建供热项目优先并入市政管网。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	——
	统筹实施供热智能化控制、供热资源整合等，有序推进散小热源整合并入市政大网。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	——
	加大余热回收等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支持具备条件的燃气锅炉房加装烟气余热热泵回收装置。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	——
	完成 100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智能化供热改造，形成可推广的典型案例。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	——
9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力争达到 75% 左右。	年底前	区交通委	——	——
	实施新一轮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三年行动，打造“不停车街巷” 50 条。	年底前	区交通委	——	——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10	控制非 二氧化碳 温室气体 排放	落实北京市甲烷排放控制方案，稳妥有序开展甲烷排放 控制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
11	提升生态 系统应对 气候变化 能力	在市级统筹下，做好林业固碳相关工作。 在市级统筹下，着力推进城市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工 作，鼓励并利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构建生态廊道和 城市建设相互交融的空间格局。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 资源委 西城分局	——
四、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					
12	加强适应 气候变化 工作统筹	落实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普及适应气候变化 理念，提升城市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落实基于应对气候变化的排水、供热、供电等城市基础 设施建设和运行标准，推动现有设施升级改造。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 资源委 西城分局 区应急局 区水务局 区住房城市 建设委	区交通委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财政局
13	加强海绵	推广开展“海绵校园”“海绵公园”“海绵道路”等海 绵工程。	年底前	区水务局	——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城市建设	绵城市建设工程。全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力争达到36%。			
14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配合市级部门加强预测预警，强化重点区域的预测预警精度。	年底前	区应急局	——
五、强化综合保障和能力建设					
15	提升统计核算能力和数据质量管理水平	按照市级部门制定的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开展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 定期统计全区能源运行情况，高质量完成五经普能源统计调查任务，夯实能耗核算数据基础，在市级部门部署统筹下，加强全区能耗和碳排放形势分析会商。加强能源运行监测，夯实碳排放核算数据基础，在市级部门指导下，定期开展区级碳排放形势分析。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国网北京城区供电公司
16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财政及经济政策支持	加大财政资金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支持力度，鼓励低碳技术和项目，逐步削减对燃气供暖等化石能源消费的政策补贴，加强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加大对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和能力建设的政策支持。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北京市气候投融资等绿色金融政策，引导金融机构促进更多社会资本流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引导金融机构配合推动落实北京市碳资产质押融资试点方案并配合探索开展京津冀区域内绿色金融合作模式。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金融街服务局 (区金融办) 区发展改革委	——
17	加强宣传引导教育	组织开展2024年低碳日、环境日、生态日等宣传活动，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市民形成低碳出行与垃圾分类等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			区交通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碳市场等相关教育培训，提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企业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提升推动低碳发展本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组织部	——
18	开展交流合作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交流，积极参与国际大都市清洁空气和应对气候变化论坛，宣传低碳发展实践成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

附件 5

西城区生态保扩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1	目标任务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2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在具备条件的公园、城市森林、湿地等区域，增加生物多样性植物和蜜源植物等，招引鸟类和昆虫，探索开展生物多样性智慧化观测；探索公园内部动物集中栖息区域噪声水平控制，为栖息动物提供安静的生存环境。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3	加强监测评估和执法检查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 2024 年鸟类、鱼类、大型真菌等生物多样性调查，开展良好生态环境指示物种观测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4	统筹推进生态实施修复保护修复。	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纳入西城区城市体检评估工作。 围绕现有格局及历史文化传承，优先落实“核心格局”绿地建设，研究恢复鱼藻池、先农坛、月坛等历史名园，增加区域性绿地系统。探索拓展绿化空间新形式，推动长椿苑公园、莲花河绿道三期建设。 推进园林绿化“增绿提质”，绿化覆盖率达到32.15%。 新增城市绿地0.5公顷，建设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3处。 因地制宜开展湿地恢复，湿地保护率达到80%。	年底前 年底前 年底前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 —— —— ——
5	推进区域生态协同治理	配合开展京津冀林木良种备案互认工作，协同防控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6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 逐步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指数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各街道组织对生态用地变化线索开展实地核查，提升生态保护精细化水平。	年底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办事处	—— ——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7	开展 GEP-R 核算和应用	落实《北京市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方案》，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区级年度 GEP-R 核算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城管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统计局
8	开展森林城市创建	以生态保护为导向，配合市级部门推进 GEP-R 核算结果在结对协作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等中的应用。 加强国土绿化建设，全区绿视率稳中有升。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附件6

2024年西城区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指标和重点任务计划

区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2020年累计下降率(%)	PM2.5浓度		优良天数比率(%)		重污染天数		断面水质达标率(%)		重点建设用地位安全利用率(%)		NOX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吨)		VOCs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吨)		含VOCs产品抽检数量(个)		叉车电动化数量(辆)		加油站、储油库防渗漏抽查(家)	
		全年	一季度	全年	一季度	全年	一季度	优良水体比例,劣V类水体比例	断面水质达标率(%)	重点建设用地位安全利用率(%)	NOX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吨)	VOCs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吨)	含VOCs产品抽检数量(个)	叉车电动化数量(辆)	加油站、储油库防渗漏抽查(家)	叉车电动化数量(辆)	加油站、储油库防渗漏抽查(家)	叉车电动化数量(辆)	加油站、储油库防渗漏抽查(家)		
西城区	15左右	34	49	76	4	3	100(100,0)	100	850	660	20	10	4	4	4	4	4	4	4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 2024 年 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的通知

西政办发〔2024〕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 2024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各街道高度重视，紧扣“七有”目标和“五性”需求，全力以赴加快推进，把重要民生实事办好办实。区政府督查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压实责任，推动拟办重要实事如期完成。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西城区 2024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一、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1. 持续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完成 6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2. 对 2585 间平房进行翻建、修缮；对 76 栋楼房进行综合维修；对 171 个平房院落雨污水管线进行改造。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德源集团、宣房集团

3. 持续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作，审核加装电梯 20 部以上。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4. 继续开展煤改电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工作，为煤改电居民办理设备更新手续。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二、营造安全宜居环境

5. 提升火灾防范处置能力，对建筑施工、医疗养老等领域开展消防技能实操实训不少于 2 万人。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西城消防救援支队

6. 对鳏寡孤独等消防安全重点关爱人群配备辅助灭火及逃生器材“四

件套”，安装独立联网感烟报警器和“一键呼”实现全覆盖。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西城消防救援支队

7. 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现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33大类食品抽检监测全覆盖；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营造良好、健康、放心的购物环境。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新增城市绿地5000平方米，建设屋顶绿化5000平方米，垂直绿化500延长米。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9. 持续推进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工作，创建精品街巷80条、优美街巷370条；持续推进“最美院落”建设，打造60个“最美院落”。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三、方便群众出行

10. 持续改善道路交通出行条件，对5条道路进行大中修；探索开展“慢行步道体检”工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11. 加强停车设施建设，完成5座立体停车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有偿错时共享停车，新增1000个有偿错时共享车位。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四、优化基本公共服务

12. 继续推进“一键呼”应急呼叫服务，为2万户70岁及以上西城区户籍老年人家庭安装一键呼叫设备。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3. 继续推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新增300张养老家庭照护床位。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4. 按照每千名常住老年人建设1家助餐点的标准，建成不少于320家“父母食堂”。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5. 推进普惠托育建设，创建普惠托位1003个。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6. 深入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推动《西城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落实落地。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17. 持续挖潜扩充中小学学位，新增学位1万个。

完成时限：2024年9月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18. 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实现西城户籍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95%。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9. 推动具备儿科开诊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儿科诊疗服务，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科诊疗服务全覆盖。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20. 推进中医药基层能力提升建设，新建20个社区中医阁。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21. 提高民生保障和便民服务供给水平，实现十分钟便民生活圈所有社区全覆盖。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各街道

22. 加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推动50%社区设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联络员。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23. 推动不动产关联事项进驻政务大厅，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房管局

五、丰富文体生活

24. 开展各级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1165 场次，受益 179 万人次。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25. 不断满足群众的体育健身需求，完成 2 个体育公园建设。

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完善西城区养老服务 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西政办发〔2024〕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完善西城区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完善西城区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北京市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23〕25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具有首都功能核心区特色的养老服务体系，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按照基础性、普惠性、共担性、系统性的工作原则，发挥政府、社会、市场、家庭四方作用，以规范促进提升，以融合促进活力，以创新促进发展，以精准促进满意，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努力搭建居家服务多样化、社区服务专业化、机构服务规范化、医养康养结合化、事业产业协同发展的首都功能核心区特色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提升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统筹，优化养老服务设施

1. 加强统筹实施。强化区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的区域养老服务资源整合、信息平台推广应用、行业监督指导等作用，强化养老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行业自律、协调监督作用。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

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覆盖全体老年人。（责任单位：区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 优化设施布局。按照《北京市西城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落图落位。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开展已建成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补短板行动，推动城市更新腾退的具备条件的闲置房产和空间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系统设计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拓展“养老+”“+养老”服务组合，织密养老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各街道）

3. 建设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进一步做实街道养老服务联合体，原则上在每个街道建设至少一处具有一定规模，具备养老服务供需对接、调度监管、社区餐厅、老年学堂、康养娱乐、集中养老等功能的设施，为老年人提供综合性、普惠性养老服务。加快推动由政府无偿提供场地且符合条件的养老照料中心，转型升级为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到2025年底，实现每个街道建成至少1个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道）

4. 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强化养老照料中心养老助餐、日间照料、社区助老等辐射功能。优化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功能定位，进一步打造社区养老“总服务台”，开展专业化升级，逐步实现与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网络化、连锁化运营，就近就便为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助餐、助医、助浴、助洁等服务。做好居家老年人，尤其是“老老人”的居家养老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道）

5. 强化公办养老服务设施托底保障。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作用，政府投入资源或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现役军人家属，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通过统筹资源等方式，保障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到 2025 年底，建成至少 1 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区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街道）

（二）完善体系，精准养老服务供需对接

6. 建立老年人需求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发挥街道和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基层自治组织作用，健全完善并动态更新老年人基础信息台账。优化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流程，探索建立评估数据共享机制。构建“网格”主动发现需求模式，调查梳理辖区老年人服务需求，健全并动态更新服务需求清单。做好养老服务数据统计监测。（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统计局、区数据局、区医保局、区残联、各街道）

7. 完善养老服务供给机制。依据《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北京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动态调整《西城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进一步丰富普惠型居家养老服务供给，探索居家养老服务定制和点单模式。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和市场主体定期发布市场化养老服务供给清单。（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道）

8. 发展规模化、品牌化市场主体。建立区级统筹招募机制，统筹招募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新建小区配套养老设施、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商，加强政府引导、有效监管，推进连锁化、品牌化运营。

引导支持实力强、服务佳、口碑好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多元化市场主体提供综合养老服务。鼓励国有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促进作用，承接公办养老机构、新建小区配套等公办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为老年人提供价格可负担、品质可信赖、运营可持续的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各街道）

9. 开展养老志愿服务。落实养老志愿服务“京彩时光”工作规范，引导驻区单位、养老服务商、物业服务企业、社会组织、志愿服务队伍等社会力量为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打造西城区养老志愿服务“微孝行动”品牌。引导鼓励社区将党建活动与养老服务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及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团区委、各街道）

（三）创新模式，推进养老服务普惠发展

10. 推广北京市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和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支持政策。以街道为基础单元，系统设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和服务供给，推进“管家式服务”工作机制，力争实现供需精准对接和 24 小时服务响应。（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道）

11. 升级“一键呼”服务体系。加强资源链接，注重与探访关爱服务、驿站责任片区、养老服务联合体、云诊疗等相结合。探索一键挂号、一键送药、一键家医咨询等医疗功能。优化智慧出行服务。到 2025 年，实现一键服务覆盖辖区 70 岁以上有需求的常住老年人。（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

12. 推进“医养结合工程”。提升老年人健康服务能力，规范 65 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健康服务管理，发挥健联体统筹作用，做实老年人家庭医

生签约服务。加强照护型床位的建设，升级家庭养老服务床位，探索家庭病房与家庭养老服务床位接续服务机制。试点康复、安宁疗护进机构，实现养老机构医护升级。推进“云诊疗”服务体系的建设，优化老年挂号就医政策，提升老年人就医便利性。加强老年病筛查和干预，探索对于失智老人的筛查、评估、干预服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各街道）

13. 推进“养老助餐工程”。持续优化西城区养老助餐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养老助餐设施布局，充分利用街道辖区内各类资源打造社区助餐点，吸纳优质社会连锁餐饮企业加入，实现社区全覆盖。丰富助餐供给形式，试点特殊老年人专餐服务，探索多元参与、分层补贴模式，满足老年人配送需求。深化“父母食堂+”助餐新模式。强化养老助餐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支撑，加强服务管理，提升监管水平。（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数据局、各街道）

14. 推进“居家安全工程”。全面打造居家适老化改造体验场景，探索多种模式开展居家适老化体验、改造，制定多种场景服务包。探索建立康复辅具租赁“区级一中心、一街一站点、社区全覆盖”的服务体系。优先推进老楼加装电梯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加强信息化无障碍建设，围绕老年人获取信息的需求，优化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的难度。发展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获取养老服务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数据局、区残联、各街道）

15. 深化异地旅居康养。探索老年人旅居康养服务模式，加强对老年

人异地旅居康养的支持，建立旅居康养示范点准入机制，完善重点旅居康养项目推介机制。与实力强、规模化、专业化的国有企业合作，试点建设异地旅居康养基地，打造短、中、长期旅居康养项目，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让利、服务保障，鼓励支持老年人选择“冬南夏北”候鸟式养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外联办、各街道）

16. 加强老年人探访关爱。进一步完善探访关爱政策，探索探访关爱举手制模式。压实街道责任，依托街道区域养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居委会、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等，重点为独居、空巢、失能失智、重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上门看望、电话问候等探访关爱服务，实现有需求意愿的老年人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

17. 试点长期照护保险工作。落实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动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重度残疾、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

（四）强化保障，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

18. 加强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持续优化西城区智慧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建立养老服务主体信息共享机制，集成市、区、街道、机构养老服务资源信息，逐步实现统一服务平台、统一服务入口、统一服务事项、统一用户管理。从服务供给、机构管理和政府监管等维度，加强数据分析与使用，强化风险管理、运营管理，完善以数据为中心、多方共同参与的智慧养老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数据局、各街道）

19. 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在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统筹下，建

立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加强对服务单位准入、准出的考核力度。进一步完善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机构自治“四位一体”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健全“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进一步督促养老机构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主体责任，推进西城区养老机构消防改造达标审验，确保风险隐患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西城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

20. 强化养老服务经费保障。建立与老年人口相协调的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养老领域财政投入的科学性、精准性、稳定性、连续性。完善养老服务补贴津贴政策，优化养老服务补贴机制、方式、对象，探索差异化补贴政策，提升财政投入效能。统筹上级补助和本级财政资金，保障养老服务各项政策落实。（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各街道）

21. 培养专业化养老服务队伍。通过选树典型、表彰激励等，提升养老护理员社会认知度、认可度。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体系，分层分类开展养老服务人员梯度式、全覆盖培养。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支持职业院校与优质养老服务机构、企业共建合办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基地。扩大来源渠道，探索与冀蒙、中西部地区建立养老护理员劳动力输入对接机制。到2025年，与不少于3个县级以上地区建立养老护理员劳动力输入对接关系。（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

22.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不断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思想观念，提高老年人科学素养、健康素养和主动健康意识。提高老年人社会保障和社会优待水平，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营造尊老、爱老、敬老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道）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落实

区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各部门信息共享与协作，研究并推动解决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抓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任务落实。

(二) 注重跟踪问效

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评价机制，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跟踪调度。加强养老服务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对弄虚作假、非法套取政府补贴的养老服务机构及人员依法依规予以严惩。

(三) 加大宣传力度

主动做好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城区平房（院落）保护性修缮和恢复性 修建试点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西行规发〔2024〕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2024年1月17日第79次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西城区平房（院落）保护性修缮和恢复性修建试点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城区平房（院落）保护性修缮和恢复性 修建试点项目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严格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延续传统风貌，促进西城区平房（院落）保护和活化利用，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京政发〔2021〕10号）、《关于首都功能核心区平房（院落）保护性修缮和恢复性修建工作的意见》（京规自发〔2021〕114号）、《关于疏解腾退老城房屋办理不动产登记及土地有偿使用的工作意见》（京规自函〔2019〕1315号）等，结合西城区实际，制定《西城区平房（院落）保护性修缮和恢复性修建试点项目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西城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更新试点项目范围内，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含挂牌院落）以外的平房（院落）保护性修缮和恢复性修建工作（以下简称“试点项目”）。试点项目以直管公房为主，也包括一级开发、危改等需开展保护性修缮和恢复性修建的历史遗留项目，具体项目及范围由西城区人民政府研究确定。私房产权人自愿参与保护性修缮及恢复性修建的，可纳入试点项目方案整体研究，并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保护性修缮是指对现存建筑格局完整，建筑质量较好、建筑结构安全

的房屋院落进行修缮，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维修，通过结构加固、设施设备维修和改造提升等方式，恢复传统风貌、优化居住及使用功能。保护性修缮项目原则上不增加原房屋产权面积、建筑高度，不改变原房屋位置、布局及性质。保护性修缮包括翻建、大修、中修、小修和综合维修。

恢复性修建是指对传统格局和风貌已发生不可逆改变或无法通过修缮、改善等方式继续维持传统风貌的区域，依据史料研究与传统民居形态特征规律，对传统格局和风貌样式进行辨析，选取有价值的要素，适度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进行传统风貌恢复的建设行为。恢复性修建包括改建、扩建和新建。

第三条 在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核心区控规要求的前提下，试点项目应按照以下原则开展相关工作。

系统保护原则，严格保护老城传统空间格局，延续和恢复胡同肌理及四合院形态，建造过程应充分注重传统建筑施工工艺，通过系统的、规范的保护性修缮和恢复性修建，不断强化传统风貌。

政务保障原则，腾退空间优先用于政务保障，服务中央机关，营造安全、整洁、有序的政务环境。

民生改善原则，根据试点项目及周边情况，腾退空间鼓励用于完善地区公共服务设施，补齐民生短板，改善留住居民的居住条件。

总量控制原则，落实核心区控规中建筑规模总量控制要求，以拆除院内违法建设为前提，打造布局合理、风貌协调的院落空间，原则上不超过原有房屋建筑面积（包含证载房屋、有租赁合同的直管公房），如涉及建筑规模增量应纳入全区建筑减量管理平台统筹考虑（建筑地下部分不纳入规模总量）。

精细实施原则，按照多部门、多专业、设计、审查、施工及监管机制，实现院落环境、绿化、景观、市政、设施设备等同步设计、统筹施工，提倡绿色节能，推进精细化实施。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四条 试点工作由区委城工委统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牵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西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牵头试点项目实施组织工作，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试点项目空间再利用工作，其他区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开展工作。

组织协调机制依托区委城工委工作体系，搭建试点项目实施统筹平台，由区委城工委组织会议，定期调度。

第五条 试点项目应选取具有丰富老城保护类工程工作经验的设计、施工团队负责相关工作，同时充分发挥专家、责任规划师团队作用。

第六条 为提高规划公众参与水平，在维护公共利益的前提下，统筹协调各方利益，保障利害关系人知情权、陈述权，维护其合法权益，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对试点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公示听取意见，并做好公众参与意见的收集与采信反馈工作。

充分发挥属地街道工作统筹作用，做好政策宣讲引导，协助开展综合实施方案公示和征求相关权利人、责任规划师、居民意见工作。

第三章 主要内容

第七条 试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西城区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并授权。实施主体可为产权清晰的产权单位、片区房屋经营管理单位，也可直接委托

或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选择资金实力强、信用等级高的社会单位。涉及财政资金的，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确定实施主体。

第八条 实施主体依据西城区人民政府授权组织编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规划设计、资金安排、工程周期、施工组织、管理运营等内容（运营方案可另行编制）。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会同西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指导实施主体编制实施方案，如试点项目所在街区已编制保护更新综合实施方案，并经西城区人民政府同意或批复，实施主体可按照相关内容和条件，直接编制项目设计方案。如所在街区未编制街区保护更新综合实施方案，可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申请试点项目规划条件。

第九条 实施方案经西城区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实施主体具体组织实施，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负责办理规划审批手续，西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负责办理施工手续，并对保护性修缮或恢复性修建过程中的建筑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西城区房屋管理局负责对试点项目范围内现有保留房屋的使用安全和修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在保护性修缮或恢复性修建实施期间委托并授权相关单位对未退租直管公房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条 经西城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实施主体，可对完成保护性修缮或恢复性修建的房屋（院落）合理开展经营利用和管理。西城区人民政府可将房屋经营权授权给实施主体，由产权单位或经营管理单位与实施主体签订经营权授权协议，一次性授权年限应不高于 50 年。试点项目空间再利用工作具体参照《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城区疏解腾退

空间资源再利用指导意见>的通知》(西政办发〔2021〕7号)执行。

第四章 办理流程

第十一条 关于保护性修缮项目,实施主体获得西城区人民政府授权文件,房屋列入政府年度修缮计划的直管公房或西城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性修缮项目涉及翻建的,实施主体可凭西城区人民政府授权等相关文件、房屋租赁合同及其他现存文件(作为土地、房屋权属文件)办理审批手续。私房原翻原建按照本市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关于恢复性修建项目,西城区人民政府组织会议对试点项目进行审议,确定实施主体,明确实施范围及相关授权事项,并出具会议纪要,重大项目由西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属地街道牵头、实施主体配合对授权地块开展摸底调查,征询周边居民意向,对试点项目院落、房屋现状情况(包括土地及房屋权属状况、房屋面积、位置、高度、结构、材质、危险等级等)进行登记、测绘,并对建筑风貌等方面的历史文化保护要素进行评估,征求责任规划师意见。

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应充分研究街区历史脉络,合理确定院落布局,以院落为基本单元,对项目用地进行细分并编号,地块和宗地划分精度应满足钉桩条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范围、使用功能、建设内容、公共空间、建筑平面布局、立面风貌、重要节点等。方案应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鼓励试点项目合理利用地下空间,结合场地条件、周边房屋安全距离等因素,统筹功能布局,兼顾地面绿化效果。设置地下停车库应充分考虑对周边居民开放,助力打造“不停车胡同”。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对试点项目方案按程序进行

公示听取意见，并做好公众参与意见的收集与采信反馈工作。非整院腾退的院落在方案设计时统筹考虑整体风貌，涉及房屋新建、改建应按规定征求相关权利人意见，如无法达成统一意见，可分期实施，或采用原翻原建方式恢复原貌。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并报区政府审定。重点地区或重大项目实施更新如涉及首都规划重大事项，由区委区政府上报市委市政府，市委市政府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向党中央请示报告。项目在深化过程中，如需对审定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在未对周边相关权利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不涉及增加建筑规模或改变院落格局重大调整的，由区委城工委办备案，涉及重大调整的按照原程序重新研究审定项目实施方案。

需办理规划审批的，实施主体持西城区人民政府授权文件（作为土地权属文件）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需办理施工审批的，实施主体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向西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实施主体向西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申请联合验收。施工过程中，如涉及方案调整的按照原程序重新研究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如涉及调整许可内容的需按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验收合格后，实施主体向西城区房屋管理局申请测绘成果审核，向西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地籍调查。待西城区人民政府明确产权登记主体后，由西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按程序进行登记。后期结合房地规划条件及项目运营需要，由产权主体按规定完善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及有偿使用手续。代

建公共服务设施产权移交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单位的以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经营性设施以招拍挂、协议或者作价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根据《关于首都功能核心区平房（院落）保护性修缮和恢复性修建工作的意见》（京规自发〔2021〕114号），按本《实施细则》程序完成方案审定，经西城区人民政府同意，由西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指导实施主体完善必要手续后，可先行建设。根据竣工情况由实施主体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可结合具体情况另行编制工作流程。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在途和已建设完成尚未完善手续的平房区试点遗留项目，可参考《实施细则》相关要求补充完善手续。

第十四条 《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具体工作由西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负责解释。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制定《关于支持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建设若干措施》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西科管发〔2024〕1号

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落实《关于支持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建设若干措施》（西行规发〔2023〕1号，以下简称“金科十条”2.0版），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3日

《关于支持国家级金融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若干措施》实施细则（试行）

为落实《关于支持国家级金融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若干措施》（西行规发〔2023〕1号，以下简称“金科十条”2.0版），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一）支持对象

1. 金融科技企业

从事云服务、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量子技术、生物识别、隐私计算等前沿技术研发创新，在金融监管科技、大数据征信、支付清算、数字货币、金融安全保障等领域应用，对金融市场、机构及金融服务产生影响的优质科技企业。

2. 专业服务机构

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金融科技检测认证机构，金融标准服务机构；金融科技领域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等技术服务机构；为金融管理部门、持牌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提供各类服务支撑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行业智库、社团组织等机构。

3. 空间载体运营机构

以金融科技产业为主导、符合西城区产业定位且具有一定规模集聚效应的主题楼宇、孵化加速器等空间载体运营机构。

新设立或新迁入企业（机构）是指国家级金融科技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金科新区”）2018年以来注册设立或由西城区行政区以外迁入的上述三类支持对象。

以上支持对象应是在金科新区（西城全域）范围内办理注册和税务关系，并经相关部门认定的独立法人主体。

（二）认定机构

依据《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金融科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认定工作制度（试行）》（西科管发〔2022〕7号）设立“金科新区政策兑现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西城区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对入驻金科新区内的金融科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等进行认定，通过认定的金融科技企业和机构进入《金科新区企业名录》并享受“金科十条”2.0版各项条款支持。

（三）认定材料

1. 基础材料：

- (1) 入驻金科新区申请书（包括企业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构成、主营业务介绍、技术创新性说明、发展规划和企业经营情况等）；
- (2)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设立企业（机构）可不提供）；
- (3) 与金融监管部门或金融机构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产品采购合同或协议；
- (4) 承诺函。

2. 其他证明材料（如具备）：

- (1) 金融许可或批复（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包括国家高新或中关村高新）；
- (3) 获得所属总行（总公司）、分行（分公司）授权设立特色金融科技企业（机构）的证明文件；
- (4) 上市证明材料；

- (5) 知识产权证明或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 (6) 国家、北京市、西城区相关部门认定的创新服务平台的证明材料;
-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 受理机构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二、企业入驻奖励

(一) 开办费用补贴

1. 补助标准

新设立或新迁入企业（机构），开办费用补贴自实收资本缴纳完成年度起进行发放，分三年按照 40%、30%、30%比例支付。

2. 申报材料

- (1)《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政策资金申请书》和汇总表;
- (2)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验资报告、验资中介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实收资本缴纳或出资证明票据复印件;
- (5)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信息;
- (6)承诺函;
- (7)其他与申报条件有关的资料。

3. 受理机构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二) 购租房补贴

1. 补贴标准

(1) 购房补贴：新设立或新迁入企业（机构）获得购房补贴的办公用房原则上 5 年内不得对外出售、出租或改变用途，否则将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累计补贴不超过 5000 万元。

(2) 租房补贴：由“金科新区政策兑现工作组”根据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科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上年度对西城区综合经济贡献、企业成长性、创新能力、领军人才、上市情况、提供专业服务情况、注册资金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确定重点支持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名单。经评定的一档金融科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实际房租的 50% 给予补贴，二档金融科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实际房租的 30% 给予补贴，租房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累计补贴不超过 5000 万元。

(3) 购房补贴起始日期为在政策有效期内，企业（机构）签订购房合同的日期。

(4) 租房补贴起始日期为在政策有效期内，企业（机构）通过“金科新区政策兑现工作组”认定并产生税收当年的起租日。

(5) 购租房补贴根据企业（机构）购买或租用实际情况现场勘查后给予兑现。只对企业（机构）自身办公面积予以补贴，营业大厅、出租（借）给所属母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合作机构等的空间以及餐厅、停车场等附属设施空间不予支持。

(6) 企业（机构）变更办公空间，应在变更办公地址的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公函）向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相关部门报备，未报备的办公空间将不再予以补贴。

2. 申报材料

(1) 《国家级金融科技创新示范区购租房补贴申请表》；

- (2)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 购(租)房合同复印件(具体房租补贴事项以合同、发票为准。
若房租事项发生变更,以最新合同为准);
- (4) 购(租)房支出明细及发票复印件;
- (5) 企业房租缴纳银行转账证明;
- (6) 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信息;
- (7) 承诺函;
- (8) 其他与申报条件有关的资料。

3. 受理机构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三) 增资和设立子公司补贴

(1) 驻区金融科技企业实收资本增资的, 实收资本累计增资 1 亿元(含)-10 亿元, 且在政策兑现年度对西城区综合贡献达到 500 万元的, 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实收资本累计增资 10 亿元(含)以上, 且在政策兑现年度对西城区综合贡献达到 5000 万元的, 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 自实收资本缴纳完成年度起, 补助资金分三年按 40%、30%、30% 比例支付, 两档补助不重复享受。

(2) 驻区金融科技企业新设立控股子公司的, 按照对新设立子公司实收资本投资或出资金额的 10%, 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 自出资金额缴纳完成年度起, 补助资金分三年按 40%、30%、30% 比例支付。

(四) 发展贡献奖励

1. 补助依据

按照《北京市西城区培育和服务重点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西发改

文〔2023〕70号)实施。

2. 受理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二条第(一)(二)款所获资金总额不超过该企业政策兑现期内区综合贡献的100%。

三、创新支持奖励

(一) 底层关键技术支撑

1. 支持依据

按照《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管理办法》(京科资发〔2023〕43号)、《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21〕1822号)实施。

2. 受理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 科技创新奖励

1. 支持依据

按照《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西行规发〔2021〕1号)实施。

2. 获奖奖励标准

(1) 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认定的国家级金融科技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等资质,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获得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金融监管局等认定的市级金融科技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等,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其他经政策兑现领导小组审议认定的资质;

(2) 获得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3) 获得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首都金融创新成果奖一等奖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4) 获得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首都金融创新成果奖二等奖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5) 获得首都金融创新成果奖三等奖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6) 对入选金融信创生态实验室金融信创优秀解决方案（非办公管理类、终端机具类）的主体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同一项技术标准解决方案为金科新区多家主体共同申报的，由参与各方自行协商支持资金分配方案后进行申报，同一年度累计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7) 其他经西城园管委会政策兑现领导小组审议认定的奖项；

(8) 申报奖项应是政策兑现年度内新获得的，奖项年度与证书颁发年度不一致的，以证书时间为准；没有证书的以公告时间为准；企业同一年度获得多个奖项的，按照最高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不累计奖励。

(9) 申报材料：年度政策兑现申请书及企业获奖汇总表；获奖证书、通知公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受理机构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四、应用场景支持

(一) 拓展应用场景

1. 支持依据

按照《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管理办法》（京科资发〔2023〕

43号)、《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21〕1822号)实施。

2. 受理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 示范应用配套

1. 支持依据

按照《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管理办法》(京科资发〔2023〕43号)、《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21〕1822号)实施。项目市级支持资金拨付完成并落地西城区后,西城区政府按照1:0.5的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2. 配套申报材料

- (1)《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政策资金申请书》和汇总表;
- (2)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获得市级资金支持的相关证明材料及资金到位证明;
- (4)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信息;
- (5)承诺函;
- (6)其他与申报相关的材料。

3. 受理机构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五、创新监管支持

(一) 创新监管工具支持

1. 支持依据

按照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相关政策实施。

2. 受理机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二) 创新监管工具成果转化

1. 支持依据

按照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相关政策实施。通过测试的创新监管项目落地西城区后，西城区政府根据项目落地企业实体区综合贡献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通过测试的创新监管项目在西城区落地转化成企业实体后，对企业进行综合评定并给予支持。企业可自落地之日起三年内任意选择一个自然年度的区综合贡献申请。

2. 申报材料

- (1)《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政策资金申请书》和汇总表；
- (2)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获得创新监管项目资质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
- (4)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信息；
- (5)承诺函；
- (6)其他与申报相关的材料。

3. 受理机构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企业自注册纳税起连续三年内，可任意选择一个自然年度享受一次性资金奖励。

六、融资上市支持

(一) 支持企业在新三板挂牌

1. 支持依据

按照《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2022〕6号）、《北京市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办法》（西行规发〔2018〕4号）和《北京市西城区关于服务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展和促进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若干措施（试行）》（西政发〔2022〕1号）实施。

2. 受理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金融街服务局

（二）支持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1. 支持依据

按照《北京市西城区关于服务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展和促进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若干措施（试行）》（西政发〔2022〕1号）实施。

2. 受理机构

北京金融街服务局

（三）上市资金支持

1. 支持依据

按照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相关政策及《北京市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办法》（西行规发〔2018〕4号）实施。

2. 受理机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金融街服务局

七、产业空间建设

（一）高品质产业空间

1. 适用范围和补贴标准

(1) 金科新区核心区范围内及其他经认定的改造提升项目，西城园管委会提请“金科新区政策兑现工作组”进行审议，审议通过的项目可享受产业空间提升补贴政策。

(2) 申报项目是指在金科新区等特色园(街)区内总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商务写字楼、城市综合体、老旧厂房、科研楼、商场、宾馆和酒店等楼宇建筑，不包括行政事业单位自用房、医院、学校等建筑。

(3) 申请主体为项目产权单位或经产权单位授权且取得 10 年及以上经营权的运营主体。

(4)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补贴资金原则上在项目工程验收完成且总投资全部支付(不包括工程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开始兑现，5 年内(期间如有新政策发布，按照新政策执行)，分 3 笔(1 年最多 1 笔)按照 40%、30%、30%比例支付。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一笔 40%补贴；入驻企业注册和税务关系在西城区区域内，入驻面积达到 60%，支付第二笔 30%补贴；入驻面积达到 85%，支付第三笔 30%补贴。最高按实际投资额的 30%且每平方米补贴金额不超过 1500 元，给予运营主体改造资金支持，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5) 申请主体须签订《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重点楼宇业态调整协议书》。

(6) 其他楼宇按照《西城区支持低效楼宇改造提升的若干措施》(西发改〔2022〕113 号)实施。

2. 申报材料

(1) 《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楼宇改造升级补贴申请书》；

- (2)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 立项批复;
- (4) 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证明)等相关证明;
- (5) 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合同复印件;
- (6) 工程各项支出明细及发票复印件(不包括营销费用);
- (7) 验收证明;
- (8) 工程第三方审计报告;
- (9) 楼体改造前后对比影像资料;
- (10) 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信息;
- (11) 承诺函。

3. 受理机构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二) 特色楼宇支持

1. 支持依据

按照《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低效楼宇改造提升的若干措施》(西发改文〔2022〕113号)实施。

2. 受理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 培育金融科技标杆孵化加速平台

1. 支持依据

按照《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西行规发〔2021〕1号)实施。

2. 受理机构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八、人才服务保障

(一)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奖励

1. 奖励范围和标准

(1) 由“金科新区政策兑现工作组”对已认定为金融科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按照综合贡献、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创新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定，经评定后的重点金融科技企业和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骨干可以享受年度资金奖励。

(2) 由“金科新区政策兑现工作组”负责对入驻金科新区内的金融科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骨干进行评定，通过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骨干可以享受年度资金奖励或人才服务支持。

高级管理人员为企业或专业服务机构中的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或总裁)和研发(技术)副总(或总监)、运营(市场)副总(或总监)，或者与上述职位相当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奖励金额不超过本人应税收入的 15% (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核心业务骨干奖励金额不超过本人应税收入的 8% (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3) 原则上每家企业(机构)享受个人奖励的人才不超过 5 名，其中核心业务骨干奖励人员数量不超过该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励人员数量的 50%。

(4) 所有申请人与申请企业(机构)签订劳动合同不低于三年，在申请企业(机构)实际履职满一年，且申请奖励年度至奖励期间须在该企

业（机构）工作。

（5）在国际上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综合排名进入《财富》世界500强或经国际权威组织认定所属行业排名进入全球前十名），且在金科新区设立金融科技业务全国性区域管理总部的外资金融科技企业（机构）的优秀人才奖励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2. 申报材料

- （1）《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金融科技人才奖励申请书》；
- （2）金融科技人才奖励测算表（按照模板提供）；
- （3）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4）高级管理人员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批复或任职函，核心业务骨干需提供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出具的任职证明；
- （5）申请奖励人员年度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
- （6）申请奖励人员与任职企业（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
- （7）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信息；
- （8）承诺函；
- （9）其他与申报相关的材料。

3. 受理机构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二）人才称号奖励

1. 奖励依据

经认定的企业（机构）获得国家、北京市、中关村各项人才称号的优秀金融科技人才给予相应奖励，按照《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西行规发〔2021〕1号）实施。

2. 受理机构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三) 人才培养支持

1. 奖励依据

按照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相关政策实施，西城区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2. 受理机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九、国际交流合作

(一) 机构入驻奖励

1. 奖励依据

由“金科新区政策兑现工作组”对国际机构首次在西城区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按照综合贡献、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创新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定，经认定后，分档次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资金奖励。

2. 本条款与第二条第（一）款不重复享受。

3. 受理机构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二) 重大活动支持

1. 支持依据

按照西城区相关规定，对金融科技领域“一会两赛三论坛”系列专场活动以及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市场化活动给予支持。

2. 受理机构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十、打造创新生态

(一) 项目引荐奖励

1. 奖励依据

按照《西城区关于推动服务机构助力投资促进若干措施》(西发改文〔2023〕16号)实施。

2. 受理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 高价值专利补贴

1. 奖励标准

对获得市级部门资金支持的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和中关村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按照1:0.5的比例给予配套资金补贴,年度配套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 申报材料

- (1) 年度政策兑现申请书及获得市级支持的相关证明材料;
- (2) 已获得的授权证书。

3. 受理机构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三) 技术标准补贴

1. 支持依据

按照《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西行规发〔2021〕1号)补贴标准和条件实施。

2. 受理机构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四）企业服务保障

按照西城区政府出台的相关专项政策实施。

十一、附则

（一）受理机构

由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条款按照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政策申报通知执行。

（二）工作流程

1. 西城园管委会在西城区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年度政策申报通知，企业按照通知要求提交政策申请材料；

2. 对提交材料合格的申报项目，通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议、西城园管委会主任会及工委会审议、西城区人民政府专题会、区委常委会审议等方式逐级审议；

3. 审核通过结果在西城区政府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审核未通过的不再另行通知；

4. 按照审议与公示结果拨付资金。

（三）相关要求

1. 获得政策资金支持的企业需按国家相关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并积极配合西城园管委会开展有关工作。

2. 企业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申请西城区政府其他政策的，按照从高从优原则给予支持；申请本规定时已获得西城区其他同类型政策资金的，不再重复支持。

3. 对提供材料不真实的企业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对注册、税务关系迁出西城区域的企业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并退回已享受的所有政策支持资金。
5. 支持资金实际拨付前，如发现企业出现违法违规经营、列入失信人名单的，则不再予以支持。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纸质材料中年度政策兑现申请书、各项条款汇总表（由网上申报系统自动生成）均须加盖公章；
2. 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正式胶装成册，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其中各项条款所需汇总表和证明材料按照申请书上所列顺序进行分隔。

（五）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3 年度政策兑现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财资产〔2024〕18号

区属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规范西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行为，正确体现国有资产的价值量，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的通知》（京财资产〔2020〕250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西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24年1月14日

西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行为，正确体现国有资产的价值量，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的通知》(京财资产〔2020〕250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现结合西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城区各类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含临时机构)、社会团体(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及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行为。

第三条 国资产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第二章 资产评估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所办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 资产处置，包括报废、转让、置换；
- (二) 整体或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三)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四) 所办企业的合并、分立、清算；
- (五) 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所办企业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六) 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所办企业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
- (七)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进行出租的, 出租价格需进行评估;
- (八)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所办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对相关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 收购非国有资产;
- (二) 置换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三)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所办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对相关国有资产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 经批准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行政事业单位;
- (二) 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单位(包括事业单位及独资企业)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 (三) 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 经区财政局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七条 西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所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 由区财政局负责管理和监督。

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所办企业)需要对国有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时, 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由出资单位或企业委托进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废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由区财政局集中委托资产处置机构进行。上述两项以外的其他需评估事项, 由行政事业单位委托进行。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所办企业)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基本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九条 资产评估经费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单位负担。

第十条 资产评估委托单位选取评估基准日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涉及单位转制、清算等事项的评估基准日应与前期资产清查基准日保持一致；

(二)充分考虑汇率、利率、税率、市场价格等客观因素的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选取的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

(三)对同一经济行为涉及多个评估报告应选择同一评估基准日；

(四)对多个经济行为应分别选取与其行为相对应的评估基准日。

第十一条 主管部门应对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所办企业)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及被评估资产的范围进行审批。

第十二条 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委托单位应认真审核，对错评、漏评或重评之处，须责成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调整。主管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审核意见后，上报区财政局进行核准或备案。

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但对评估结果未产生明显影响，委托单位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市场价格或资产数量发生变化且对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第三章 受托资产评估机构

第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受托从事行政事业资产评估业务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评估规则和执业准则，按照规定的评估程序、方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委托评估资产进行评估，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及评估报告严格保密。

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人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对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和评估结果的公允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对委托单位的资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核实资产账面与实际是否相符，据以做出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评定和估算，并向委托单位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其有关内容表述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一) 评估目的应当唯一，表述应当清晰、明确；
- (二) 评估对象和范围应当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 (三) 明确价值类型及其定义，并说明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 (四) 明确选取评估基准日的理由及成立条件；
- (五) 明确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并说明其合理性。

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中，应对下列事项予以充分披露，并揭示其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 (一) 房地产等重要资产的产权权属瑕疵事项；
- (二) 抵押、担保事项，以及法律纠纷等未决事项；
- (三) 评估基准日后房地产等重要资产市场价格变化事项；

- (四) 评估基准日后汇率、利率、税率等国家经济政策调整事项;
- (五) 涉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价值评估的，单位存在但未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和其他账外资产及负债的事项；
-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四章 核准与备案

第十八条 区财政局对行政事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 (一) 资产评估项目账面价值 2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办理备案；资产评估项目账面价值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办理核准；
- (二) 对核准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专家审核制度；对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审核验证。

第十九条 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备案按照下列流程办理：

- (一) 主管部门将审核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向区财政局提出核准备案申请；
- (二) 区财政局收到备案申请，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
- (三) 区财政局收到核准申请，组织专家完成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验证，对符合要求的将资产评估结果上报区政府，经区政府批准后反馈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

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提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申请时，应当向区财政局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 (一)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见

附件 1) 或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文件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见附件 2);

- (二)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
- (三) 所涉及的资产处置方案或者改制方案等材料;
- (四)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附件、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
- (五) 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专项审计报告;
- (六) 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承诺函;
- (七) 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的审核重点:

- (一) 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是否合法并经批准;
- (二) 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评估资质;
- (三) 主要评估人员是否具备执业资格;
- (四) 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适当, 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是否明示;
- (五) 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是否适当;
- (六) 评估委托方是否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
- (七) 评估过程、步骤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八) 需审核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区财政局下达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和区财政局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是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所办企业)办理产权登记、产权转让和机构转企改制等相关手续的必备文件。

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所办企业)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

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全国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配备专人管理资产评估项目，做好资产评估项目的审核、备案、档案管理和评估项目统计分析工作。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主管部门及行政事业单位违反本规定，向评估机构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并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由区财政局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主管部门及行政事业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财政局责令改正，有第（三）项情形的，区财政局可以宣布原评估结果无效。

- （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
- （二）应当办理核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
- （三）聘请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

第二十六条 区财政局、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由区政府或所在单位对有关责任人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估另有规定从其规定，无规定则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涉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事项的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西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西财资产〔2020〕261）予以废止。

附件：1.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

2.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附件 1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行政事业单位名称					
上级主管部门					
资产所在地					
经济行为类型					
评估范围	整体/部分资产			主要评估方法	
账面值（万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评估师编号				评估基准日	
申请核准			同意申请		同意
申报单位盖章			上级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领导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注：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申报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留存。

附件 2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行政事业单位名称					
上级主管部门					
资产所在地					
经济行为类型					
评估范围	整体/部分资产			主要评估方法	
账面值（万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评估师编号				评估基准日	
申报备案			同意转报备案		备 案
申报单位盖章	上级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领导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注：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申报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留存。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养老助餐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西民发〔2024〕1号

各街道，各养老助餐服务单位：

现对《北京市西城区养老助餐服务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修订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商务局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日

北京市西城区养老助餐服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全区养老助餐服务保障水平，扩大养老助餐服务供给，规范养老助餐服务管理，优化养老助餐建设体系、全面提升养老助餐服务能力，根据《关于提升北京市养老助餐服务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提升西城区养老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西城区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运营、属地责任、公益属性、多元支撑、综合监管”的原则，立足于构建布局均衡、就近便利、需求导向的养老助餐服务体系，重点满足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的助餐服务需求，兼顾满足其他老年人就餐的便利性、丰富性。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是指具有北京市户籍且居住在西城区的城乡特困老年人；低保和低收入家庭的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其他家庭的失能、失智、重度残疾老年人。

本细则所称的“养老助餐服务”，是指以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配餐中心为基础，以社会化餐饮服务单位、社会单位内部食堂和社区养老助餐点为补充，以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平台为支撑，依托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为在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60周岁及以上居家老年人提供订餐、制餐、配餐、分餐、就餐、送餐等服务。

本细则所称的“养老助餐点”，是指发挥自身资源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老年配餐中心、社会单位内部食堂、面向社会

提供养老助餐服务的社会餐饮企业、集中配送单位以及依托社区公共服务场地设置的社区养老助餐点。

本细则所称的“社区养老助餐点”，是指依托社区公共服务场所设置的，与有资质的养老服务机构或社会化餐饮单位签订合作或托管协议，不具备制餐功能，可提供分餐、就餐和送餐服务的养老助餐点。

本细则所称的“西城区父母食堂”，是指西城区养老助餐服务的总体品牌，各类备案的养老助餐点提供养老服务时需统一使用“西城区父母食堂”品牌标识。

第二章 服务供给

第四条 养老助餐服务采取以下方式提供：

【养老服务机构及老年配餐中心助餐模式】利用养老服务机构或现有老年配餐中心服务场所及社区场所设置就餐场地，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单位食堂专区（窗）助餐模式】辖区内具备食品经营许可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食堂开辟养老助餐专区，挂牌养老助餐点，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餐饮企业参与养老助餐模式】持证经营且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标准的社会餐饮服务单位，设置养老助餐专区（窗）或依托“中央厨房+养老助餐点”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养老助餐服务。

【集中配送单位服务模式】具备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资质，能为养老助餐点提供老年餐配送服务的专业老年餐制、配餐单位，为养老助餐点提供老年餐配送服务，由养老助餐点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鼓励各养老助餐点探索运用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为老年人提供全链条、可追溯、可持续、精准送达、科学平衡膳食的助餐服务，丰富老年人居家用餐选择，提升居家生活便利度。

第五条 养老服务机构是承接养老助餐服务的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现场制作的，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场地、制作、加工、分餐、消毒等应符合北京市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有关规定；

(二) 不需要现场制作的，应符合北京市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有关二次分餐的相关规定；

(三) 按照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设置就餐等功能区，并配备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桌椅、用具、空调等设施设备；集中就餐区使用面积不小于 20 m²，能够容纳 10 名以上老年人同时就餐；

(四) 集中就餐场所设有满足老年人需求的无障碍设施并进行必要的适老化改造；

(五) 按规定在场所内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承诺书以及助餐配餐服务信息等；

(六) 符合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及相关规定。

第六条 鼓励社会餐饮企业、社会单位内部食堂或集中配送单位与养老服务机构兴办的助餐点建立合作关系，提供制餐、配餐服务，由养老服务机构助餐点提供就餐和送餐服务。

第七条 鼓励各养老助餐点依托专业人员和专业团队，提供老年营养餐和营养管理服务。

第八条 各街道应综合考虑辖区老年人口规模和用餐需求、服务半

径、服务能力和服务方式等因素，规划布局养老助餐点。各街道、各社区应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向辖区老年人公布助餐网点分布。

每个助餐点原则上服务半径不超过 1000 米，服务老年人口不低于 2000 人，确保老年人在 10 分钟服务半径之内获取便捷、优质助餐服务。社区养老助餐点原则上每个小区集中就餐人数达到 10 人以上即可设立。

第九条 各类养老助餐点选址应当临近老年人集中居住或活动区域、步行通达性好、位置显著便于寻找，尽量设置在首层，设置在其他楼层的应配备电梯、无障碍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第三章 服务获取

第十条 养老助餐服务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方式。

采用线上方式的，老年人及其代理人可通过 APP 应用终端或电话、“一键呼”获取订餐、预约送餐等服务。

采用线下方式的，老年人及其代理人可依托各类养老助餐点获取现场就餐、订餐、取餐、预约送餐等服务。

第十一条 各养老服务机构要切实发挥养老服务“总服务台”作用和基本养老服务保障职能，精准对接责任片区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以及高龄独居老年人助餐需求，应提供订餐管理、代下单、预订和上门送餐服务。

第十二条 各类养老助餐点须支持北京通—养老助残卡（民生一卡通）支付，老年人及代理人手机号码关联认证信息等功能，为老年人就餐、订餐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老年人及代理人需在首次订餐前将老年人账户、北京通—养老助残卡（民生一卡通）、老年人或代理人有效手机号码在养老助餐服

务管理平台上进行绑定，以实现身份精准识别和基本养老服务对象身份认证。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十四条 为加强养老助餐服务规范管理，全区按照“统一运营管理、统一形象标识、统一支付设备、统一管理平台”的原则实施。

【统一运营管理】各类养老助餐点与属地街道签订运营管理协议，明确食品安全、配送流程、服务价格、服务补贴及相关要求等事项，统一以“父母食堂”品牌对外经营。

【统一形象标识】各类养老助餐点应按规定悬挂、使用或印制全区统一的形象标识。

1. 各类养老助餐点统一命名为“西城区 XX 街道/XX 社区/父母食堂”，统一进行编号管理。

2. 各类养老助餐点需在室外醒目位置悬挂“西城区父母食堂”标识。

【统一支付设备】各类养老助餐点，均须配备用于刷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民生一卡通）的 POS 机、支付码，老年人或代办人可采用银行卡、线上支付方式便捷消费。

【统一管理平台】各类养老助餐点经营许可、安全管理、物流信息、服务信息、服务数据、送餐员信息等，依托区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平台统一进行管理。所有养老助餐服务信息，纳入统一的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平台，做到服务全程留痕、数据可追溯，实现服务统计、补贴结算、商户管理等信息化。

第十五条 各类养老助餐点需向所属街道进行备案，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西城区养老助餐点备案表;
- (二) 单位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 (三) 经营场所房产使用证明材料;
- (四) 从业人员健康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五) 经营主体与属地街道提供助餐服务的协议;
- (六) 其他备案时应提供的材料。

第十六条 老年餐集中配送单位向区民政局提出申请，由区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备案。

社区养老助餐点备案需由签约经营主体单位备案，备案时需补充提交社区养老助餐点、经营主体、属地街道签定的养老助餐服务的三方协议。

第十七条 养老助餐点法人变更、暂停或终止服务，需要提前 30 日按申请备案渠道申请变更、暂停或退出，属地街道要及时做好服务承接工作。

第十八条 各类养老助餐点应参照《西城区养老助餐服务规范》《社区养老助餐点服务管理基本规范》，规范养老助餐服务管理，确保养老助餐服务安全和质量。

第五章 服务补贴

第十九条 养老助餐服务补贴包括：养老助餐服务单位建设补贴、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就餐补贴、养老助餐服务单位运营补贴及养老助餐服务单位奖励补贴。

第二十条 【养老助餐服务单位建设补贴】对经备案的老年餐集中配

送单位、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配餐中心设立的养老助餐点、社区养老助餐点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建设补贴主要用于必要的适老化改造和相关运营设施设备的配置。

(一) 建设补贴坚持先建后补的原则。各类养老助餐点先行建设，建设完成后向属地街道提交建设补贴申请材料，属地街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过后提交区民政局。经区民政局聘请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后，由区民政局统一发放。建设补贴逐月申请、逐月发放，于每月 25 日前完成符合条件的补贴发放。

(二) 老年餐集中配送单位在建设完成且投入运营后，根据运营第一年的养老助餐服务量给予建设补贴。建设补贴采用即达即补、梯度补差的发放方式。年养老助餐服务量累计达到 5 万单（含）以上的补贴总额为 10 万元；年养老助餐服务量累计达到 10 万单（含）以上的补贴总额为 20 万元；年养老助餐服务量累计达到 15 万单（含）以上的补贴总额为 30 万元；年养老助餐服务量累计达到 20 万单（含）以上的补贴总额为 50 万元。

(三) 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配餐中心设立养老助餐点，进行必要的适老化改造、配置相关运营设施设备，给予最高限额 5 万元的建设补贴。

(四) 社区养老助餐点，进行必要的适老化改造、配置相关运营设施设备给予最高限额 2 万元的建设补贴。

(五) 新建项目以及原已享受建设补贴并建成投入使用三年以上且在同址改造的项目，可参照此标准执行。建成投入使用三年以内的且在同址改造的项目，按照“补差原则”给予差额补贴。

(六) 社会化餐饮服务单位和社会单位内部食堂暂不享受建设补贴。

第二十一条 【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就餐补贴】北京市户籍并居住在西城区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在养老助餐点享受助餐服务的，每人每天可享受 5 元的午餐或晚餐就餐补贴。

就餐补贴在老年人给付就餐费用时自动扣减，扣减额度由养老助餐点先行垫付，就餐消费额度超过就餐补贴标准时方可享受。

对人户分离的老年人，就餐补贴由经常居住地所在区负责统筹解决。

入住养老机构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不享受本补贴。

就餐补贴逐月核算，区民政局于每月 5 日提取服务数据，经聘请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定无误后，于次月 25 日前发放。

第二十二条 【养老助餐服务单位运营补贴】实行“先服务、后结算”的原则，由属地街道负责对辖区内养老助餐点运营补贴的发放。

本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配餐中心设立的养老助餐点通过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平台完成养老助餐服务的，给予每单 3 元的运营补贴。

单笔消费不满 10 元的不享受运营补贴。

未通过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平台完成养老助餐服务的不享受本补贴。

运营补贴逐月核算，区民政局于每月 5 日提取数据，经聘请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定无误后，由属地街道自收到区民政局通知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放。

第二十三条 【养老助餐服务单位奖励补贴】实行“多劳多得，以奖代补”的原则，作为运营补贴的补充，由区民政局负责发放。

区民政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属地街道等相关部门，依据区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平台归集的各养老助餐服务单位年度服务量，对全区养老助餐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发放。

奖励补贴采用即达即补、梯度补差的发放方式，根据区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平台归集的各养老助餐服务单位年度服务量，按月发放，年度服务量核算周期为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区民政局于每月5日提取数据，经聘请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定无误后，于次月25日前发放。

社区养老助餐点的服务量纳入到签约经营主体单位计量。

单笔消费不满10元的不纳入运营奖励补贴计量范围。

未通过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平台完成养老助餐服务的不享受本补贴。

(一) 社会餐饮企业或单位内部食堂养老助餐年度服务量累计达到1万单(含)以上的奖励总额为3万元；年度服务量累计达到3万单(含)以上的奖励总额为10万元；年度服务量累计达到5万单(含)以上的奖励总额为20万元。

(二) 养老服务机构及老年配餐中心养老助餐年度服务量累计达到1万单(含)以上的奖励总额为1万元；年度服务量累计达到2万单(含)以上的奖励总额为2万元。

第六章 综合监管

第二十四条 养老助餐服务依托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机制统筹指导，破解制约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的障碍。

第二十五条 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分工：

(一) 区民政局负责全区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宣传推广工作；

(二) 区民政局负责会同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制定养老助餐扶持政策、服务规范；

(三) 区民政局负责区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平台的招募和管理;

(四) 区民政局负责会同区市场监管局推进区集中配送单位建设和管理;

(五)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养老助餐服务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六) 区财政局负责养老助餐的资金保障,由补贴发放单位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七) 区民政局负责对养老助餐服务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监督管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养老助餐服务及补贴获取情况进行抽查、核查或审计。

第二十六条 各街道办事处承担养老助餐服务的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具体职责包括:

(一) 整合社会资源,搭建起辖区内助餐服务体系,负责养老助餐点的规划、设置;

(二) 负责遴选养老助餐点的运营主体;

(三) 负责养老助餐点的审查备案;

(四) 指导养老助餐点为老年人开展助餐服务;

(五) 负责辖区内养老助餐服务的日常监管,处理 12345 热线投诉处理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区民政局建立本区养老助餐点名册,通过西城家园等公开渠道公布养老助餐点地址及监督电话,依法受理并处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第二十八条 区民政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

加强对各类养老助餐点运营和服务的监管。区市场监管局将各类养老助餐点纳入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至区民政局和属地街道。

第二十九条 各街道应根据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的反馈信息及本街道的管理情况，督促区域内养老助餐服务点进行整改落实，及时将整改情况报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第三十条 各养老助餐点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

第三十一条 对于编报虚假就餐信息、套取政府补贴资金的养老助餐点，一经核实，取消养老助餐服务补贴获取资格，并纳入养老服务信用名单；补贴资金已发放的，由区民政局联合属地街道依法追回，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相关部门、单位及个人要自觉接受纪检、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相关经办机构和人员在助餐补贴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虚报项目内容和补助金额、挤占挪用补贴资金、贪污浪费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市西城区养老助餐服务实施细则（试行）》（西民发〔2022〕10 号）自新细则施行之日起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西城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西城区养老助餐点备案表
2. 西城区养老助餐点建设补贴申报表
3. 西城区养老助餐服务规范
4. 西城区养老助餐标识

附件 1

西城区养老助餐点备案表（正面）

单位名称		助餐服务类型 （请在选项后打钩）	老年餐集中配送中心	
			养老服务机构模式	
			老年配餐中心	
			社会餐饮企业	
			社会单位内部食堂	
			社区养老助餐点	
食品经营许可证 (登记证)号		服务范围和 服务对象		
开办时间		工作人员数		
每日提供餐 次 （请在选项 后打钩）	早餐	每年开放 时间(天)		
	午餐			
	晚餐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地址				
需提供的证明 材料清单		1. 负责人及单位身份证明材料; 2. 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证)(社区养老助餐点除外); 3. 其他需要的材料。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民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一式四份，双面打印，出具意见主体各执一份，报市民政局一份。
2.各出具意见主体应在录入管理前进行实地检查。

西城区养老助餐点备案表（背面）

门脸照片	店内环境照片
开店人手持身份证正面照	店铺房产证明
工作和服务人员健康证	

附件 2

西城区养老助餐点建设补贴申报表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助餐服务类型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建设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报运营补贴金额 (万元)			
需提供的证明 材料清单	1.养老助餐点改造方案 2.养老助餐点建设改造投资明细表 3.养老助餐点运营情况报告 4.其他需要的材料		
街道办事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申报对象：经备案的集中配送单位和养老服务机构开办的养老助餐点、社区养老助餐点。

二、申报要求：申报单位需要有较好的社会影响，有固定的服务主体、服务计划。要求养老服务机构开办的养老助餐点具备制作老年营养膳食的条件，提供养老助餐服务，要有记录老年人就餐痕迹的设备，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质量标准。

三、申报内容：建设补贴主要用于必要的环境改造和设施设备的配置。申报单位必须保证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严肃性。

四、本表由申报单位填写一式贰份，属地街道和区民政局各执壹份。

西城区养老助餐服务规范

按照服务功能不同，西城区养老助餐点管理规范分为两类：一类为一般养老助餐点服务管理规范，另一类为仅分餐、就餐和送餐功能的社区养老助餐点服务管理规范。

第一部分 一般养老助餐点服务管理规范

一、基本要求

1. 拥有独立的经营权。具有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并具有相应的许可项目。
2. 有内部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3. 三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与安全生产事故。

二、环境保护和安全卫生条件

符合现行的消防、卫生、安全法规和标准要求配备设备设施和各种应急预案。

（一）设备设施基本条件

1. 接待能力不少于 20 人同时就餐。
2. 人均餐位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
3. 有配套的供老年人及特殊人群使用的桌椅、用具等。
4. 有健全的老年餐供餐食品安全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检查记录制度及奖惩制度。

(二) 实行“六公示”制度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从业人员健康证
3. 餐食品种及收费价格、优惠套餐
4.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5. 食品安全承诺书
6. 服务（投诉）电话

(三) 老年餐服务标准

1. 供应形式方便快捷，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2. 供应品种特色突出，提供适宜针对老年人营养健康、传统风味的优惠菜品。
3. 品种口味纯正有特点，满足老年人软、烂、嫩、清淡、温度等要求。
4. 有适宜的供老年人及特殊人群的照明设施。
5. 具备资质的服务人员管理日常接待及养老助餐服务工作并进行相关记录。
6. 具有营养配餐素质人员，能对菜点进行营养分析，对菜谱进行调整组合，保证老年人营养均衡。
7.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
8. 提供一次性结账服务，可接受刷卡消费及养老助残专用 POS 机刷卡。
9. 供餐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影响食品安全的疾病，具有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守职尽责、注重效率的服务意识，讲究仪表仪容和礼节礼貌，服务技能娴熟，保持热情周到、乐于相助的养老服务态度和优质高效的养

老服务质量。

(四) 老年餐厨房设备设施基本条件

1. 符合《餐饮服务单位餐饮服务场所布局设置规范》的要求。
2. 声、渣、水、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有较好的通风排烟设施。
4. 能满足就餐老年人群对提供菜品时间的要求。

(五) 老年餐公共区域基本条件

1. 有条件的餐厅应设置适合老年人使用的公共卫生间。
2. 有规范的公共标识。

(六) 服务质量的基本要求

1.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岗位职责和适宜的养老服务标准。
2. 各岗位应提供的养老服务项目规范。
3. 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并达到“阳光餐饮”要求。

三、养老上门助餐服务要求

(一) 上门助餐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环保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包装好食品，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食品不受污染。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餐具。

(二) 上门助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

第二部分 社区养老助餐点服务管理基本规范

一、实行“六公示”制度

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餐食品种及收费价格、优惠套餐，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服务（投诉）电话。

二、完善场所设施设备

1. 就餐场所保持清洁、卫生，每次就餐后应进行一次清洁。
2. 场所内应设备餐区域，设操作台、洗手、消毒、更衣设施和紫外线消毒灯。
3. 场所内与外界直通的门和可开启的窗应配置风幕机或纱门纱窗，设灭蝇灯。
4. 有保温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进行清洁和维修。
5. 有餐饮用具消毒和保洁设施并保持卫生、清洁和正常运转。无专用餐饮用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消毒餐饮用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
6. 场所内废弃物容器应配有盖子，并及时清除垃圾、进行清洗。

三、加强过程控制

1.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工作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双手清洁，保持个人卫生。
2. 用于盛放、加工、取用食品的工具应符合《餐饮服务单位餐饮用具使用管理规范》。
3. 每次分餐前备餐区域应进行空气和操作台消毒。
4. 从烹饪后至食用时限控制在 2 小时以内，餐食配送应全程保证食品中心温度高于 60℃。
5. 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销售。
6. 应有配餐过程控制相关记录。

附件 4

西城区养老助餐标识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
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西文旅发〔2024〕3号

各相关博物馆：

为推进西城区博物馆之城建设，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优化西城区博物馆布局，统筹不同层级、不同属性、不同类型博物馆协调发展，激发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的活力、提升博物馆的服务质量和效能，依据《北京市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的若干意见》和《北京市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结合我区实际，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与西城区财政局共同制定了《北京市西城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西城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24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北京市西城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 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博物馆之城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优化博物馆布局，统筹不同层级、不同属性、不同类型博物馆协调发展，提升西城区区域内博物馆服务质量和水平，依据《北京市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的若干意见》和《北京市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结合本地区博物馆事业发展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持资金使用应坚持“服务多样、质量优先，面向公众、致力公益，能力建设、增进效能”等原则。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运作机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设立地址在西城区区域内，按照《北京市博物馆备案管理规定》在北京市文物局备案且取得民办非企业性质法人资格的非国有博物馆、各级国有企业所属博物馆。

第四条 设立北京市西城区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负责统筹扶持资金有关工作，制定扶持资金的年度计划和预算编制，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及评估，对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等。

第五条 扶持项目资金来源为西城区财政预算，扶持项目的管理主体为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第三章 资助方向及标准

第六条 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扶持资金资助方向包括设立备案、展览和活动项目定额资助、优秀人才扶持和运行扶持，前三项适用于各类扶持范围内的博物馆，第四项只适用于非国有博物馆。

第七条 设立备案资助。给予在本办法发布后完成设立备案的社会力量兴办的博物馆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并在备案当年或下一年度向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申报资助。

第八条 定额资助。定额资助项目包含上一年度内实施的符合博物馆定位的展览展示、社教活动的项目。资金资助分为市级匹配性资金和区级资助资金。

(一) 市级匹配性资金。对于获得上年度市级展览展示项目和社教活动项目定额资助的匹配性资金奖励。

依据北京市文物局对申报博物馆的展览展示项目和社教活动项目评审情况，给予博物馆获得上年度市级扶持资金额不超过 50% 的匹配性资金奖励，每个博物馆最高额不超过 40 万。

(二) 区级资助资金。对于未获得上年度市级展览展示项目和社教活动项目定额资助。

1. 展览展示项目。根据展览主题、展品数量、展位面积、展览时间、展览效果等指标确定入围项目，根据项目实际发生金额给予最高 50% 比例的资金支持，每个项目最高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支持，每个博物馆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3 个。

2. 社教活动项目。根据活动主题、活动特色、课件质量、服务对象、活动效果等指标确定入围项目，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给予最高 50% 比例的资

金支持，每个项目最高给予 1 万元资金支持，每个博物馆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

第九条 优秀人才扶持。加强博物馆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挖掘和培养博物馆领域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人才，对有重大学术成果的博物馆从业者，优先推荐申报《北京市西城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第十条 运行扶持项目用于资助运行状况良好的非国有博物馆，促进博物馆运营能力的持续提升。需参加上年度北京市文物局的运行评估，依据市级评估结果，评为优秀、合格两个等次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5 万元资金扶持。

第四章 申报、审批与支付管理

第十一条 扶持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各种工资福利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它支出。

第十二条 申报扶持资金的博物馆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已列入国家文物局公布的《全国博物馆名录》，申报单位或其上级主管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非国有博物馆须取得民办非企业法人资格。

(二)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三)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双随机一公开”等检查中达到要求，上一年度开放时间不少于 240 天，申报当年应保持正常开放。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影响的年份，由主管部门另行核算达标条件。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申报单位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2. 申报单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
3. 同一项目已享受区级相关资金支持的。

（五）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资金支持意见并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扶持资金申报审批具体流程如下：

（一）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发布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扶持资金申报指南，说明申报程序和相关要求。

（二）符合申报条件的博物馆提出申请，并将申报材料通过指定渠道报至区扶持资金管理办公室。

（三）经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并报送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复核，在西城区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公示期无异议，由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将扶持资金分配方案报西城区财政局。

（四）西城区财政局根据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审核确定的年度资金分配方案，下达扶持资金。

（五）区扶持资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将扶持资金发放各博物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获得扶持资金的博物馆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使用扶持资金，加强资金管理，独立核算，并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扶持资金的各项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区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

第十六条 获得扶持资金的博物馆须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提高扶持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第十七条 获得扶持资金的博物馆应于每年 2 月 15 日前就上一年度扶持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撰写总结报告，报送区扶持资金管理办公室。

第十八条 每年度由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按要求对各博物馆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检查和评价结果报西城区财政局，并作为下一年度扶持资金预算核定和审批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扶持资金监督管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申报单位在申报、评审等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和违法行为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已拨付的资金依法予以收回。拒不配合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获得扶持资金的博物馆应配合相关部门的延伸审计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应认真整改，及时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西城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 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西教发〔2024〕7号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市区教育大会精神，认真执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4〕4 号)，积极稳妥推进小学以登记入学为主，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的入学方式，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严格规范入学秩序，加强入学工作管理，确保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努力使每个孩子都能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工作原则

- (一) 坚持政府统筹，统一入学管理。
- (二) 坚持免试、就近原则，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
- (三) 坚持规范入学工作程序，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确保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三、入学办法

(一) 小学入学

1. 入学条件

年满 6 周岁的适龄儿童（2018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在西城区申请入小学，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法定监护人在西城区具有独立产权房的本市个人居民户籍适龄儿童；
- ②实际居住在西城区的本区个人居民户籍适龄儿童；
- ③实际居住在西城区的本区单位集体户籍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为该单位集体户籍并在户籍所在单位工作）；
- ④实际居住在西城区的本区公共户籍适龄儿童；
- ⑤实际居住在西城区，法定监护人在西城区工作并符合按本市户籍对待条件的适龄儿童；
- ⑥取得居住地街道办事处开具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在西城区就读批准书》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2. 入学方式及程序

符合西城区小学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申请入学，均须在规定时间内由法定监护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完成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并在审核通过后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予以确认。

①寄宿学校、全区招生学校、民办学校入学

符合西城区小学入学条件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可在规定时间内自愿报名申请到寄宿学校、全区招生学校和民办学校入学，符合学校入学条件要求的适龄儿童根据招生计划通过计算机派位录取。符合西城区入学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可自愿报名参加民办学校入学。入学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

②学区派位入学

符合西城区小学入学条件的本市个人居民户籍适龄儿童，可自愿选择报名参加学区派位入学，通过计算机派位录取。入学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

③片区内登记入学

符合西城区片区内登记入学条件的本市个人居民户籍适龄儿童，根据小学新生登记入学通告公布的招生服务范围，由其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提交登记材料（每名适龄儿童只在一所学校登记）。学校依据户籍、房产、居住年限等条件录取，学位不足时，在学区或相邻学区协调入学。各小学招生服务范围以《新生登记入学通告》的形式张贴公示。入学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

④多校划片入学

凡属本意见“五、有关说明中（五）（六）（七）”三种情况的符合西城区入学条件的本市个人居民户籍适龄儿童，根据小学新生登记入学通告公布的招生服务范围，由其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提交入学材料。片区内登记入学工作结束后，依据学位情况按相对就近原则在学区或相邻学区内派位入学。各小学招生服务范围以《新生登记入学通告》的形式张贴公示。入学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

⑤派位入学

符合西城区小学入学条件的本区单位集体户籍、本区公共户籍、按本市户籍对待、非本市户籍等其他适龄儿童，在全区范围内按计划派位入学。入学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

（二）初中入学

1. 入学条件

申请在西城区升入初中的适龄少年，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本市户籍西城区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

②经审核符合西城区入学条件的非本市户籍西城区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

③已办理回区升学手续的非西城区小学应届毕业生。

2. 入学方式及程序

符合西城区初中入学条件的本区小学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指导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按规定时间完成初中入学报名手续。

符合回区升学条件的非西城区小学应届毕业生，须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监护人持审核所需材料到西城区教育考试中心办理回区升学手续，经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在相应学区参加西城区初中入学。

①九年一贯制直升入学

西城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应届毕业生直升本校初中，由所在学校报经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办理升学手续。

②全区派位入学

符合西城区初中入学条件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可自愿在全区范围内填报入学意向，根据招生计划通过计算机派位录取。入学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

③特色学校、寄宿学校、民办学校入学

符合西城区初中入学条件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可自愿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申请特色学校、寄宿学校和民办学校入学，符合学校入学条件要求的学生根据招生计划通过计算机派位录取。入学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

④对口直升派位入学

符合对口直升入学条件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可自愿申请参加对口直升派位入学，按照申请人数依规定的直升比例通过计算机派位录取。入学结果在毕业学校公示。

⑤学区登记入学

符合西城区初中入学条件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可自愿在学区内选择一所具有登记入学招生计划的初中校申请登记入学。申请人数低于学校招生计划的，直接登记入学。申请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的，根据招生计划通过计算机派位录取。入学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

⑥学区派位入学

符合西城区初中入学条件并未被其他各种入学方式录取的小学应届毕业生，以初中入学学区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入学意向，根据招生计划通过计算机派位录取。入学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

四、工作要求

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由区教委在区政府领导下制定实施意见，区教育考试中心组织实施。各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顺利进行。

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使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统一的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严格贯彻落实教育部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及市区相关要求，将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途径和方式全程记录，市区有关部门将依据权限进行查询和监控，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一) 严格规范招生行为

招生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入学方式接收学生。严禁学校私自招生；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各类竞赛证书、培训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

据；严禁以面试、评测、接收简历等形式选拔学生；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招生、选拔学生；严禁分班前组织考试，严禁任何学校以实验班、特色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

（二）严格招生计划管理

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实行计划管理。小学、初中招生计划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招生学校严格按照招生计划和规定程序招生，不得擅自调整招生计划。

（三）严格执行招生进度

各中小学要严格执行招生进度和工作程序，按规定日期发放《入学通知书》，杜绝违规操作。

（四）严格公示制度

入学结果按相关要求在毕业学校或招生学校公示。

（五）严格民办学校招生管理

民办中小学校须提前将招生简章、宣传信息向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将招生范围、时间、收费标准、招生计划向社会公示。民办中小学校要与公办学校同步报名、同步开展录取、同步注册学籍，并优先招收符合西城区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六）严格做好入学资格审核工作

申请在西城区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如实申报入学材料。对于弄虚作假、伪造入学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相应入学资格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各相关部门及招生学校要严格审核入学申请材料，开展登记入学入

核查工作，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五、有关说明

(一)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按有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西城区及以上人民政府引进人才等人员子女，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子女小学入学依据市教委相关规定办理，并在全区范围内按计划派位入学。

(三)残疾儿童少年可到特殊教育学校登记入学。符合随班就读条件的儿童少年可就近就便在普通中小学校随班就读。

(四)符合入学条件的本市户籍超龄儿童，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入学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完成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其入学方式与其他适龄儿童相同。

(五)自2020年起，西城区对适龄儿童入学登记地址及就读学校实施记录，自该房产地址用于登记入学之日起，原则上六年内只提供一个登记入学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学位占用后，六年内居住该地址的适龄儿童入学时，不再对应登记入学划片学校，全部以多校划片方式在学区或相邻学区内入学。

(六)自2020年7月31日后法定监护人在西城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家庭，适龄儿童申请入小学时，不再对应登记入学划片学校，全部以多校划片方式在学区或相邻学区内入学。

(七)自2020年7月31日后户籍从本市其他区迁入西城区的个人居民户籍适龄儿童申请入小学时，不再对应登记入学划片学校，全部以多校划片方式在学区或相邻学区内入学。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关于西城区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西教发〔2023〕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西城区2024年小学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2. 西城区2024年初中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附件 1

西城区 2024 年小学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5月6日至31日	小学入学信息采集
5月	寄宿学校发布入学通告 全区招生学校发布入学通告 民办学校发布招生简章 发布学区派位学校报名须知 各小学公布新生登记入学通告
6月12日前	寄宿学校、全区招生学校、民办学校入学完成录取
6月中旬	学区派位入学完成录取
6月9日至16日	小学审核入学材料 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入学登记
7月上旬	各小学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咨询热线 66007070 (西城区政务服务热线 8:30-20:30)

附件 2

西城区 2024 年初中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4月30日前	完成本区小学毕业生信息核对工作
5月	民办学校发布招生简章
5月6日至9日	外区外省市学籍学生提交“回西城区升学”申请
5月8日至14日	受理外区外省市学籍学生“回西城区升学”审核、登记 受理西城学籍学生“回户籍或居住地入学”申请
5月下旬	对口直升资格认定及报名 入学意向填报及复核
6月12日前	完成九年一贯制、全区派位、特色学校、寄宿学校、民办学校入学工作
6月中旬	对口直升入学录取 学区登记入学录取
7月3日	学区派位入学录取
7月上旬	各中学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咨询热线 66007070（西城区政务服务热线 8:30-20:30）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2024年4月29日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西城区 2024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入学材料的审核办法

西教发〔2024〕8号

为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在西城区接受义务教育，特制定西城区 2024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学材料审核办法。

一、审核内容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出生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父母在西城区工作并居住，需要在西城区接受义务教育的，父母均应提供在京务工就业材料、在西城区实际居住材料、全家户口簿、西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等，按审核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二、审核程序

（一）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父母（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6-9 日，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https://yjrx.bjedu.cn>）进行网上登记注册，完成相关基本信息填报，网上提交审核申请。双胞胎适龄儿童需要分别进行注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核申请的，视为 2024 年不在西城区申请小学入学。

（二）网上联合审核

各相关部门于 2024 年 5 月 8-10 日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网上审核，各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1. 在西城区务工就业材料由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审核。其中，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由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个体工商户由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
2. 在西城区实际居住材料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审核。
3. 在西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由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审核。
无法网上审核的材料由街道办事处现场审核。

（三）街道办事处依据网上联合审核结果进行纸质材料现场审核

申请人向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街道办事处现场接待审核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24 日。申请人材料审核通过后，由街道办事处开具《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在西城区就读批准书》。

（四）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务必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再次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确认 2024 年在西城区入学。

三、审核标准

（一）在西城区务工就业材料审核标准

申请人双方均需提供在京务工就业材料，且至少一方在西城区务工就业，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申请人受雇于用人单位的，需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规范有效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聘用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证明（加盖公章），及在西城区内缴纳社保的凭证（2023年5月-2024年3月，须连续缴纳且补缴无效）。

2. 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需提供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该个体工商户注册日期不晚于2023年5月1日。自2023年5月1日以来，该个体工商户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个体工商户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未被列入过异常名录）；
- (2) 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注册地）为西城区且未发生过跨区迁移登记；
- (3) 个体工商户未发生过经营者变更登记。

3. 申请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该企业成立日期不晚于2023年5月1日。自2023年5月1日以来，该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企业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未被列入过异常名录）；
- (2) 企业登记住所（注册地）为西城区且未发生过跨区跨省市迁移登记；
- (3) 企业未发生过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4. 申请人为企业股东或合伙人的，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该企业成立日期不晚于2023年5月1日。自2023年5月1日以来，该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企业处于正常营业状态（未被列入过异常名录）；

(2) 企业登记住所(注册地)为西城区且未发生过跨区跨省市迁移登记;

(3) 企业未发生过涉及该申请人的股东或合伙人身份变更登记。

若申请人双方其中一人在本市非西城区务工就业,其在本市非西城区务工就业材料审核标准须参照上述条件。

(二) 在西城区实际居住材料审核标准

申请人在西城区实际居住材料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申请人在西城区自有住房的,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住宅)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人在西城区租房并已居住一年以上的,应提供:

(1) 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的网上可查询文本)原件及复印件。

(2) 房主《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住宅)、房主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一年以上的租房完税凭证(房屋租赁合同须于2023年5月1日前签订,连续承租至2024年4月30日满一年;租赁房屋《增值税普通发票》注明的租赁期限至2024年4月30日须满一年,且开票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前)原件及复印件。

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的安全。非法私建房、已拆迁房、地下室、多人合租房等不能作为开具实际居住材料的依据。

3. 租住申请人本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加盖公章)和《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住宅)复

印件。租住单位办公用房、地下室不能作为开具实际居住材料的依据。

4. 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房、军产房等不能作为开具实际居住材料的依据。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1. 儿童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医学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2. 单亲家庭需要提供抚养方相关有效的法律文书依据（如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判决书、乡镇人民政府开具的非婚生育凭证、缴纳社会抚养费凭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3. 父母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需提供《结婚证》、父母双方户口簿、适龄儿童《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持港澳身份证件且父母为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无需提供户口簿，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开头的9位证件号码或M开头的9位证件号码）原件及复印件。

（四）北京市居住证审核标准

1. 父母双方均持有北京市居住证，其中至少有一方在西城区街道辖区内。单亲家庭由一方提供。

2. 《北京市居住证》地址与在西城区实际居住材料地址一致。

3. 《北京市居住证》在有效期内。

四、有关说明

1. 申请人应提前关注所在街道办事处现场审核的地点和审核要求。现场审核时，请按街道办事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2. 非本市户籍西城区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申请在本区参加初中入学的，材料审核标准参照此文件执行，由毕业生所在小学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能在西城区参加初中入学。

3. 本办法只适用于适龄儿童少年及父母均为非本市户籍家庭，如不符合，请参照“西城区单位集体户”、“按本市户籍对待”等类型相关规定。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关于西城区2023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学材料的审核办法》(西教发〔2023〕6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2024年4月29日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城区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西发改文〔2024〕8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西城区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城区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高质量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加大西城区绿色低碳发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支持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区域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的牵头单位为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统筹。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商务局、区经济促进局、区文旅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数据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分管领域项目的征集、评审和政策兑现，并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等。

第三条 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由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明确、管理科学、协调配合、强化监督”的运作机制共同负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鼓励绿色能源开发应用、工业和信息化节能降碳、建筑节能降碳、节能管理能力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绿色低碳示范试点等，助力全区“双碳”目标实现。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五条 绿色能源开发应用类

1.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鼓励发展分布式光伏项目。对区域内新建并网分布式光伏项目，按照并网装机容量给予每千瓦 1200 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2. 新能源供热项目

鼓励建设新能源供热项目。对区域内获得市级补助的新建新能源供热项目，按照所获市级补助资金的 50% 给予区级配套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新能源供热技术类型包括：浅层地源热泵、再生水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光伏光热一体化等。

3. 绿电使用项目

鼓励使用绿色电力。对成功购买绿色电力的企事业单位按交易电量给予每度电 0.01 元的奖励，每家单位每自然年度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节能降碳类

4.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鼓励区域内有实际生产的工业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根据改造后年节能量给予每吨标准煤 4300 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对使用被市级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装备和工艺的，在原奖励标准基础上增加 5%。

5.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项目

鼓励企业开展绿色分级评价和绿色制造单位创建工作。对获得北京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低碳领军企业等认证的企业，按项目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评国家级相应绿色制造示范的企业，按项目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项目从高不重复。

6. 数据中心节能改造项目

鼓励数据中心绿色化转型升级。加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应用低功耗芯片等技术产品，提升数据中心信息化基础设施能效水平。对符合

要求的数据中心节能改造项目，按照项目年节能量给予每吨标准煤 1200 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七条 建筑节能降碳类

7. 绿色建筑项目

鼓励既有建筑绿色低碳转型。对获得市级奖励的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按照所获市级奖励资金的 50% 给予区级配套奖励；对获得绿色建筑市级奖励的绿色建筑二星级、三星级标识项目，分别给予 15 万元、30 万元的区级配套奖励。单个项目奖励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8. 超低能耗和近零能耗建筑项目

鼓励建设超低能耗和近零能耗建筑。对区域内获得市级奖励的超低能耗和近零能耗建筑项目，按照所获市级奖励资金的 50% 给予区级配套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9. 绿色工地项目

鼓励开展“绿色工地”创建。对获得市级部门认定的“北京市绿色安全工地”“北京市绿色安全样板工地”，未因环境、安全生产等问题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或问题书面通报，并且已竣工验收的工地，可分别获得 15 万元、30 万元奖励。

10. 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鼓励区域内商务楼宇、商场、酒店、医院、学校等既有建筑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照明系统、冷热源系统、空调及通风系统、电梯系统、供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能耗监测与控制系统等。根据改造后年节能量给予每吨标准煤 4500 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八条 节能管理能力提升类

11. 节能降碳咨询项目

鼓励区域内的节能咨询服务机构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节能诊断、能源审计、碳中和认证等技术咨询策划业务，对征集期内为辖区 5 家及以上的用能单位（年综合能耗 500 吨标准煤及以上）开展上述业务的咨询服务机 构，给予 5 万元奖励。

12. 节能指标考核优秀单位项目

鼓励企事业单位切实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对区级年度节能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排名前 5 家企事业单位（年综合能耗 2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每家给予 5 万元奖励。

13. 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项目

鼓励公共机构实施能源费用托管。对托管后年节能量在 5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按照实际年节能量，给予被托管单位每吨标准煤 3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14. 清洁生产审核项目

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对通过市级部门审核评估的单位给予补助，补助标准按照市级支持资金与项目合同总额的差额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市级资金支持额度。

15. 能源审计项目

支持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审计。对通过区级评审的项目单位，给予不超过 12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第九条 大气污染防治类

16. 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鼓励区域内有实际生产的工业企业开展大气污染物治理。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氮氧化物治理、二氧化硫和烟粉尘治理、有毒废气治理、异味和臭味治理等项目，原则上按照投资的 15% 给予奖励。对使用被市级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装备和工艺的，在原奖励标准基础上增加 10%。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17. 环保在线监控项目

鼓励区域内有实际生产的工业企业安装废气污染物在线监控(不含餐饮废气在线监控)系统，通过验收，并与生态部门监控平台联网的，原则上对上述项目按照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对使用被市级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装备和工艺的，在原奖励标准基础上增加 10%。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18. 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绩效评价级别提升项目

鼓励区域内有实际生产的工业企业开展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绩效评价，评价级别由 C 级提升为 B 级的奖励 20 万元，B 级提升为 A 级的奖励 30 万元，跨级提级企业按照上述奖励金额累计奖励，对连续三年绩效评级为 A 级的单位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9. 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项目

鼓励开展燃油叉车淘汰更新电动化。对 2023 年底前，在西城区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的燃油叉车，于 2024 年起实施报废更新为同等装载能力及以下的纯电动叉车的登记人，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台叉车的具体奖励标准为：按照新购置的纯电动叉车电池容量给予每千瓦时 1500 元奖励，单台叉车奖励资金不超过 7.5 万元，且不超过购置价格的 25%。

第十条 绿色低碳示范试点类

20. 能效领跑者项目

积极培育能效“领跑者”。对获得国家、北京市“能效领跑者”称号的单位，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1. 低碳领跑者项目

鼓励低碳转型。对获得国家、北京市“低碳领跑者”称号的单位，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2. 水效领跑者项目

提升节水效能。对获得国家、北京市“水效领跑者”称号的单位，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3. 先进低碳技术试点优秀项目

鼓励重点领域关键低碳技术优先应用及多种先进低碳技术集成应用。对获得市级先进低碳技术试点的优秀项目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4. 碳中和认证项目

鼓励企事业单位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对区域内首次获得碳中和认证且碳中和年度电耗在300万度及以上的单位，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5. 零碳校园项目

鼓励区域内学校打造近零碳校园。对学校和承担改造任务的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申报主体应在本措施规定的适用范围内依法注册、纳税，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异常经营主体名单。

第十二条 申报主体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措施规定的多个支持方向的，按照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本措施申报不适用于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主体。

第十四条 对于获得本措施支持的单位，应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巡察、审计等工作；对于存在问题的项目，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权追回已支持资金。

第十五条 本措施如与西城区正在实施的其他政策有交叉，申报主体应选择适用其中之一，不得重复享受。

第十六条 市、区支持的其他绿色低碳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另行确定支持方式和额度。

第十七条 本措施由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并统筹实施。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根据上级部门政策情况适时调整。《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城区支持鼓励节能降耗管理办法的通知》（西发改文〔2021〕3号）同时废止。